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2014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张玉卓博士、财务总监张克慧博士及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先生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建议的2014年度末期股息分配预案为现金分红人民币0.74元/股（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47.18亿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14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8
	一、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8
	二、管理层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49
	三、利润分配预案.....	59
	四、主要会计政策选择的说明及重要会计估计的解释.....	62
	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90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106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	108
第十二节	投资者关系.....	109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索引.....	110
第十四节	审计报告.....	118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11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2
第十七节	意见签字页.....	213
第十八节	近 5 年主要财务信息摘要.....	216
附件	一、2014 年公司业务成果全景图	
	二、2014 年合并经营成果全景图	
	三、2014 年分部经营情况全景图	
	四、主要资产分布图	
	五、权益结构图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内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神华集团公司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子分公司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指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煤炭集团	指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	指	本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国华电力分公司	指	本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国华电力公司	指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国能集团	指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神东电力公司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煤制油化工公司	指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准格尔能源公司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乌素分公司	指	本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准能公司	指	神华准能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公司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准池铁路公司	指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指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货车运输公司	指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运销公司	指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神朔铁路分公司	指	本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黄骅港务公司	指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神铁路集团	指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包神铁路公司 88.16% 股权、甘泉铁路公司 88.46% 股权及新准铁路公司 90% 股权。
包神铁路公司	指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准铁路公司	指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能源公司	指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煤化工公司	指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宝能源公司	指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铁路货车分公司	指	本公司铁路货车分公司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指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胜利能源分公司	指	本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
天津煤码头公司	指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煤码头公司	指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公司	指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榆神能源公司	指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街能源公司	指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公司	指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航运公司	指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甘泉铁路公司	指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神皖能源公司	指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能源公司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四川能源公司/巴蜀电力公司	指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神维分公司	指	本公司铁路轨道机械维护分公司
物资集团	指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指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地勘公司	指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司	指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澳洲公司	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沃特马克公司	指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洁净煤公司	指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印尼公司/印尼煤电	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热电	指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盘山电力	指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电力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准格尔	指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电力	指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电力	指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绥中电力	指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洲电力	指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呼电	指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电力	指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孟津电力	指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电力	指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电力	指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风能	指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热电	指	本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柳州发电	指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在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JORC	指	指“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是澳大利亚向公众报告勘探结果、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的标准、建议和指导原则，是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接受的储量报告标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电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监管委员会
上海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指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加权平均股数
总资产回报率	指	净利润/期末资产合计
净资产回报率	指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该指标并非企业会计准则所认可的项目，但为证券分析员、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普遍用于评估上市公司营运表现的重要指标。该指标不应被视为该会计期间利润的替代指标来衡量业绩表现，也勿被视为营运活动现金流量的替代指标以衡量流动性。本公司对该指标的计算方法可能与其他公司所采用的不同，因此可比性或许有限。此外，该指标并非拟作为管理层可酌情决定使用的自由现金流量基准，原因是它并不反映如利息支出、税项支出及债务偿还规定等带来的若干现金需求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负债率	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沪港通	指	上海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沪股通	指	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海证交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交所上市的股票
港股通	指	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竞争、产业政策、成本变动、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风险,请查阅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一节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玉卓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韩建国、黄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陈广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shenhua.cc	1088@shenhua.cc

	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工作部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0楼B室
电话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com 或 http://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1088@shenhua.cc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及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工作部及香港联络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7月8日
注册登记地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9286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1710933024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302-4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详见本公司 2007 年 A 股招股说明书。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5 年 H 股上市时，公司以煤炭和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和港口运输为主营业务。2010 年，增加了航运业务；2013 年，增加了煤制烯烃业务。公司以煤为基础的产业链进一步延伸，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自 2005 年 H 股上市以来，本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劲、徐斌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方宝荣、龙亮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温军婴、卢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07年10-12月、2008年、2009年。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A股/境内	H股/香港
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告罗士打大厦23楼
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业务运营指标

运营指标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比 2013 年 变化 (%)	2012 年 (重述)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306.6	318.1	(3.6)	304.0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51.1	514.8	(12.4)	464.6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1.6	2.7	(40.7)	3.3
进口量	百万吨	6.9	15.2	(54.6)	10.7
(二)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4.13	225.38	(5.0)	207.90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99.44	210.18	(5.1)	193.46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65.5	262.4	1.2	267.7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68.1	267.9	0.1	277.6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23.8	211.6	5.8	176.2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35.8	227.3	3.7	203.2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131.6	127.4	3.3	95.6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36.6	31.1	17.7	28.8
神华珠海煤码头	百万吨	5.8	1.5	286.7	0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87.7	118.6	(26.1)	97.7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72.2	114.9	(37.2)	82.5

注：1. 自 2013 年 1 月份起，“港口下水煤量”指标的统计范围不再包含国内煤炭贸易中下水销售的部分。“国内煤炭贸易”是指除本公司于国内自产的煤炭及利用自有运力围绕自有矿区、铁路的外购煤以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煤炭购销业务。

2.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收购包头煤化工公司 100% 股权及九江电力 100% 股权。本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业务、财务数据包含该次收购的公司，2012 年度数据进行了重述。

二、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2年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248,360	283,797	(12.5)	254,575	250,260
利润总额	59,233	69,768	(15.1)	68,104	67,24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07	45,678	(19.4)	48,506	47,66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91	44,884	(18.5)	47,528	47,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1	54,288	24.4	74,611	71,847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8	62,023	10.3	70,642	70,64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	2012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789	272,362	7.1	259,695	253,101
资产总计	532,596	507,674	4.9	467,974	453,256
负债合计	176,969	178,137	(0.7)	158,584	150,46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2年	
				重述后	重述前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含税) (元/股)	0.74	0.91	(18.7)	0.96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1	2.297	(19.4)	2.439	2.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1	2.297	(19.4)	2.439	2.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1.840	2.257	(18.5)	2.390	2.3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7	13.69	7.1	13.06	12.73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2年	
				重述后	重述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8	16.81	下降3.83个 百分点	19.81	1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6.52	下降3.62个 百分点	19.41	1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39	2.73	24.4	3.75	3.61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44	3.12	10.3	3.55	3.55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6,807	45,678	291,789	272,36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调整：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882	(599)	5,455	4,54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8,689	45,079	297,244	276,903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相关企业应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	(553)	(138)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2	48	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	184	159
债务重组损益	0	0	1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年净收益	0	986	9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	(138)	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9	54	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	(94)	(1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9	152	0
所得税影响额	(133)	57	(44)
合计	283	696	1,006
其中: 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16	794	99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7	(98)	15

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 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106	43	(63)	(15)
交易性债券投资	389	399	10	10
合计	495	442	(53)	(5)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 2014 年度报告，并汇报公司在该期间的业绩。

2014 年，面对煤炭市场供大于求、价格下滑的严峻挑战，中国神华积极实施“1245”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即围绕“建设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加快转变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安全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四个发展；着力抓好“五个提高”，“提高企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国际化能力，提高企业软实力，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稳步提升一体化运营水平，推动各项业务协调发展，在行业大面积亏损的情况下，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一年来，公司注重强化基础管理，内挖潜力，外拓市场，实现利润总额 592.33 亿元，有效对冲了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影响。结构转型取得实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各业务板块经营收益计算，公司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板块的占比由 2013 年的 51%、26%、21%和 2%优化为 2014 年的 39%、32%、27%和 2%，发电、运输业务利润对公司业绩贡献上升。

2014 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368.0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达到 1.851 元。董事会建议 2014 年度末期股息为现金分红人民币 0.74 元/股（含税），共计约为 147.18 亿元（含税），占企业会计准则下 2014 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神华总市值达到 647 亿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综合性矿业上市公司第四名。2015 年初，中国神华获得标准普尔、穆迪、惠誉三家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的中国主权评级，彰显了中国神华在国际资本市场的信用能力。

积极应对市场，强化煤电营销

公司以市场化定价机制为核心，强化市场预判，根据用户需求组织适销煤种，积极开发新用户。2014 年，商品煤产量达到 306.6 百万吨，销售量达到 451.1 百万吨。其中，国内下水煤销量达到 234.3 百万吨，占全国主要港口煤炭内贸发运量的比例约为 34.7%，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

加大电力营销力度，抢发电量；通过消纳自产煤，带动煤炭和运输板块增收。2014 年，总发电量达到 214.13 十亿千瓦时，总售电量达到 199.44 十亿千瓦时。

强化生产组织，保障稳健运营

根据市场需求和效益最大化原则，调整煤炭各矿区产量结构；提高装备和生产技术水平，加强煤质管理，煤炭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努力提高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发电业务效益显著提高。2014 年，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达到 5,174 小时，较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高出 468 小时。

强化运输协调，保持优化运行。抓好计划管理，合理安排装车，加强铁路运能管理；提高港口装卸效率，强化堆场管理，确保运营通畅。2014 年，公司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223.8 百万吨，同比增长 5.8%。

煤化工业务实现生产高位运行。包头煤化工公司生产装置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围绕价值创造加强管理，抓好降本增效工作

公司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成本和费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机制，持续推进微观单元的成本管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场需求下滑的冲击，提升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014 年，本集团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为 127.6 元/吨，同比增长 2.5%；单位售电成本同比下降 6.9%，铁路单位运输成本同比下降 5.9%。

“数字矿山”项目取得重要进展，在锦界等 14 个煤矿推广应用，实现了减员增效和精细化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

积极开展清洁能源供应，提升发展品质

2014 年，公司围绕“建设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的目标，迈出坚实步伐。一是做好煤炭清洁生产。公司探索低耗、少排、高产的煤炭绿色生产方式，原煤生产综合能耗和选煤电力单耗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打造了低硫、低灰、中高发热量为品质特征的神华洁净煤品牌。二是做好煤炭清洁利用。开展技术研发，实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实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实际排放值达到或优于燃气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350 兆瓦。三是推进新能源开发。美国页岩气项目已有 5 口井产气并已实现收入，湖南保靖页岩气项目完成初步地质勘探工作。

增强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通过项目建设、股权收购、海外投资等重点工作谋划资源布局，不断增强未来的发展潜力。

郭家湾、青龙寺煤矿等项目按期建设，确保煤炭资源有效接续；神皖能源安庆二期发电项目等在建电厂有序推进，预计 2015 年内陆续投运；全年装机容量共计 12,700 兆瓦的 7 个新建电源点获得核准；成功开行轴重 30 吨重载列车，有效提升铁路运输效率；新建准池铁路全线铺通；黄大铁路开工建设；黄骅港四期工程建成投产。

启动对神华集团下属若干较大容量清洁燃煤发电机组股权的收购。

印尼南苏煤电项目取得较好运营收益；资源布局的国际化迈出坚实步伐，澳洲沃特马克项目、蒙古 Tsankhi 项目、中蒙铁路项目、俄罗斯扎舒兰项目等均取得积极进展。

坚持安全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力争零死亡、追求零伤害”的先进安全理念，进一步完善本质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加强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2014 年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 0.009，保持了世界煤炭行业的先进水平。

强化转型发展理念，加快清洁转化步伐。2014 年，本集团投入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共计 45.71 亿元，完成全部燃煤发电机组的脱硫改造，燃煤发电机组脱硝改造比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全年新增绿化面积 2,507.34 万平方米。

强化创新发展理念。本集团全年研发支出达 10.74 亿元，煤矿绿色开采等一批重点科技创新项目进展顺利，重载铁路技术等一批重大项目全面启动，科技创新逐步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撑。

强化和谐发展理念。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安全高效、清洁环保、和谐共赢”的理念，与利益相关方携手共同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互利共赢。更多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5 年：立足新常态，加快实施清洁能源发展战略

2015 年，煤炭行业新常态将深度延续。一方面，煤炭市场总体延续供大于求的态势；另一方面，中国政府正在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将促进煤炭的清洁高效低碳利用，有利于煤炭产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

中国神华将大力实施“1245”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完善中国神华的一体化模式，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巩固煤基能源板块。进一步发挥销售龙头作用。加强组织，全力维护既有市场份额；细分市场，实施差异化战略；推广洁净动力煤，提升神华煤品牌。强化一体化运营能力。煤炭分部，根据市场情况合理组织生产。发电分部，争取利用小时数超过同区域同类型机组平均水平。运输分部，优化调度组织，探索物流业务合作新模式。煤化工分部，强化生产运行管理和成本控制。

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提升管理能力，通过管理创新、品牌增值来提高效益。优化产业布局、区域布局、项目布局和客户布局。加强生产成本控制、资金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

加快推进清洁能源供应。继续做好煤炭的清洁生产和清洁利用，重点推进燃煤发电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发新能源。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贯彻价值创造理念，合理安排未来产能规划，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优化一体化布局。推进海外项目建设，积累海外开发经验。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信息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建设数字神华，提高集成创新能力。做好技术和人才储备，为未来发展提供支撑。

践行安全、节能环保理念。坚持安全、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路径，组织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燃煤发电机组升级改造年度计划，引领煤炭行业清洁发展。

2015 年，中国神华将坚定信心，加快实施“1245”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步伐，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张玉卓
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经营情况综述

		2014 年目标 (调整后)	2014 年完成	完成比例 (%)	2013 年完成	同比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305.4	306.6	100.4	318.1	(3.6)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44.4	451.1	101.5	514.8	(12.4)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0.00	199.44	99.7	210.18	(5.1)
营业收入	亿元	2,457	2,483.60	101.1	2,837.97	(12.5)
营业成本	亿元	1,661	1,632.33	98.3	1,877.13	(13.0)
销售、管理、 财务费用	亿元	233	221.89	95.2	212.60	4.4

注：经 2014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 2014 年度经营目标。

2014 年，中国神华在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完成了董事会既定的 2014 年生产及经营目标。按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58,999 百万元（2013 年：70,155 百万元），同比下降 15.9%；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07 百万元（2013 年：45,678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851 元/股（2013 年：2.297 元/股），同比下降 19.4%。

本集团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变化 (%)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8.7	11.0	下降 2.3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12.6	16.8	下降 4.2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83,277	91,230	(8.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67	13.69	7.1
资产负债率	%	33.2	35.1	下降 1.9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21.1	21.8	下降 0.7 个百分点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请见本报告“释义”部分。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
营业收入	248,360	283,797	(12.5)
营业成本	163,233	187,713	(13.0)
销售费用	794	1,031	(23.0)
财务费用	3,460	2,101	64.7
资产减值损失	616	488	26.2
营业外收入	925	556	66.4
营业外支出	691	943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1	54,288	24.4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887)	(7,735)	(88.5)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8	62,023	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3)	(47,773)	(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2)	(19,796)	35.0

注: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48,360百万元(2013年:283,797百万元),同比下降12.5%。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有:①受中国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等因素影响,本集团2014年度实现煤炭销售量451.1百万吨(2013年:514.8百万吨),同比下降12.4%;②商品煤平均实现销售价格351.4元/吨(2013年:390.7元/吨),同比下降10.1%;③受中国用电需求增速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上升等因素影响,本集团2014年度实现售电量199.44十亿千瓦时(2013年:210.18十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1%;平均售电电价355元/兆瓦时(2013年:364元/兆瓦时),同比下降2.5%;④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本集团2014年度分行业、分地区经营情况分析请见本节后文相关内容。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	
		收入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百万元	%
1	广东电网公司	10,788	4.3
2	浙江省电力公司	10,534	4.2
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9,079	3.7
4	江苏省电力公司	4,905	2.0
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4,654	1.9
合计		39,960	16.1

注：以上交易不构成上海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非豁免的关连交易。

主要销售客户的统计范围为除神华集团外的主要客户情况。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神华集团的产品、劳务及金融服务交易金额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一节。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
外购煤成本	43,545	26.7	73,876	39.4	(41.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0,640	12.7	21,857	11.6	(5.6)
人工成本	10,980	6.7	11,347	6.0	(3.2)
折旧及摊销	19,617	12.0	18,928	10.1	3.6
运输费	14,526	8.9	18,948	10.1	(23.3)
其他	53,925	33.0	42,757	22.8	26.1
营业成本合计	163,233	100.0	187,713	100.0	(13.0)

2014年本集团营业成本163,233百万元（2013年：187,713百万元），同比下降13.0%。其中：
 ①外购煤成本43,545百万元（2013年：73,876百万元），同比下降41.1%，主要是煤炭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本集团根据煤炭市场供需情况调减了外购煤的销售量；
 ②运输费14,526百万元（2013年：18,948百万元），同比下降23.3%，主要是本集团内部运输分部运力增强，外部转运成本下降；
 ③其他成本53,925百万元（2013年：42,757百万元），同比上升26.1%，主要是物资贸易业务成本增加。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总购买额为 196.47 亿元，占本年度总购买额的 16.0%。对最大供应商的购买额为 63.55 亿元，占本年度总购买额的 5.2%。以上交易不构成上海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非豁免的关连交易。

主要供应商的统计范围为除神华集团外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神华集团的产品、劳务及金融服务交易金额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一节。

4 费用

① 销售费用：本集团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2014 年销售费用 794 百万元（2013 年：1,031 百万元），同比下降 23.0%，主要是销售过程中的外购煤站台装卸费下降。

② 财务费用：本集团 2014 年财务费用 3,460 百万元（2013 年：2,101 百万元），同比增长 64.7%，主要是年均借款余额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日元借款汇兑收益下降。

5 其他

① 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 616 百万元（2013 年：488 百万元），同比增长 26.2%，主要是煤炭业务备品备件存货减值增加。

② 营业外收入：本集团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925 百万元（2013 年：556 百万元），同比增长 66.4%，主要是补贴收入增加。

③ 营业外支出：本集团 2014 年营业外支出 691 百万元（2013 年：943 百万元），同比下降 26.7%，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6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75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699
研发支出合计	1,07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

(2) 情况说明

2014 年本集团研发支出合计 1,074 百万元，主要是本集团进一步加强煤炭清洁利用及绿色开采、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数字矿山工程、粉煤灰综合利用、重载铁路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加大研发投入有助于推动本集团清洁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7 现金流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1 百万元（2013 年：54,288 百万元），同比增长 24.4%，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887 百万元（2013 年：7,735 百万元），同比下降 88.5%；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8 百万元（2013 年：62,023 百万元），同比增长 10.3%。主要是支付的各项税费下降，以及存货同比下降。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3,163 百万元（2013 年：47,773 百万元），同比下降 9.6%，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6,722 百万元（2013 年：19,796 百万元），同比增长 35.0%，主要是债务融资现金净流入减少。

8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构成的主要变化为：煤炭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下降，发电、运输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上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计算，公司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的占比由 2013 年的 51%、26%、21%和 2%变为 2014 年的 39%、32%、27%和 2%。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发展战略进展情况请见“董事长致辞”一节。

2014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请见本节“经营情况综述”部分。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4 年，公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合理组织全年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和效益最大化原则，科学调整各煤矿产量；提升装备和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洗煤厂运行管理，加强煤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煤炭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积极调整煤炭产量。全年商品煤产量达 306.6 百万吨（2013 年：318.1 百万吨），同比下降 3.6%。

神东矿区（含锦界矿）加强市场形势研判和生产调度，强化精细化生产组织；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洗选工艺，2014 年生产商品煤 187.8 百万吨（2013 年：197.2 百万吨），同比下降 4.8%。准格尔矿区认真组织生产，商品煤产量 61.8 百万吨（2013 年：61.3 百万吨），同比增长 0.8%。宝日希勒矿区强化设备运行管理，提高系统生产能力和运行可靠性，商品煤产量 28.7 百万吨（2013 年：31.4 百万吨），同比下降 8.6%。包头矿区（含李家壕矿）商品煤产量 7.6 百万吨（2013 年：8.3 百万吨），同比下降 8.4%。胜利矿区商品煤产量 17.0 百万吨（2013 年：17.9 百万吨），同比下降 5.0%。

全年本集团煤炭分部完成掘进总进尺共 64.3 万米（2013 年：70.7 万米），同比下降 9.1%。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总进尺 62.6 万米，同比下降 8.1%；包头矿区完成掘进总进尺 1.7 万米，同比下降 34.6%。

(2) 煤炭销售

2014 年，本公司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加大市场开发维护，深入挖掘需求潜力，积极开发新用户。受市场需求低迷影响，2014 年公司实现煤炭销售量 451.1 百万吨（2013 年：514.8 百万吨），同比下降 12.4%。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351.4 元/吨（2013 年：390.7 元/吨），同比下降 10.1%。

①按销售方式分类

	2014年			2013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439.6	97.4	346.7	503.8	97.9	385.7	(12.7)	(10.1)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406.2	90.0	342.6	417.4	81.1	372.4	(2.7)	(8.0)
1、直达	171.9	38.1	251.3	192.8	37.5	277.4	(10.8)	(9.4)
2、下水	234.3	51.9	409.7	224.6	43.6	453.9	4.3	(9.7)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26.5	5.9	380.1	71.2	13.8	439.6	(62.8)	(13.5)
(三) 进口煤销售	6.9	1.5	458.8	15.2	3.0	500.0	(54.6)	(8.2)
二、出口销售	1.6	0.4	557.0	2.7	0.5	598.7	(40.7)	(7.0)
三、境外煤炭销售	9.9	2.2	524.3	8.3	1.6	623.0	19.3	(15.8)
1、印尼煤电	2.1	0.5	100.3	2.0	0.4	92.0	5.0	9.0
2、转口贸易	7.8	1.7	636.6	6.3	1.2	787.9	23.8	(19.2)
销售量合计/加权 平均价格	451.1	100.0	351.4	514.8	100.0	390.7	(12.4)	(10.1)

2014 年公司国内煤炭销售量为 439.6 百万吨（2013 年：503.8 百万吨），同比下降 12.7%，占煤炭销售总量的 97.4%，主要是公司减少了贸易煤和进口煤的销售量。

2014 年公司国内销售中自产煤及采购煤的下水销量为 234.3 百万吨（2013 年：224.6 百万吨），同比增长 4.3%，占同期全国主要港口煤炭内贸发运量 675.2 百万吨的 34.7%（2013 年：34.0%），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48.8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11.1%。其中，最大客户销售量为 12.5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2.8%。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燃料公司及发电公司。

本集团各矿区的煤炭销售业务主要由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公司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为动力煤。煤炭分部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请见本节“5、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②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4年			2013年			价格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370.5	82.2	357.9	422.2	82.0	397.1	(9.9)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76.8	17.0	322.5	88.4	17.2	358.8	(10.1)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3.8	0.8	296.5	4.2	0.8	265.4	11.7
煤炭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451.1	100.0	351.4	514.8	100.0	390.7	(10.1)

2014 年公司对外部客户和本集团内部的煤炭销售量占比保持稳定。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户销售煤炭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3) 安全生产

公司强化安全生产理念，以风险预控为核心，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危险源数据库，优化风险管控机制，夯实安全管理基础。2014 年，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 0.009，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煤炭安全生产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 环境保护

2014 年，本集团持续打造以低硫、低灰、中高发热量为品质特征的“神华洁净煤”品牌。公司坚持“产环保煤炭，建生态矿区”的理念，积极开展矿区水土保持、复垦绿化等工作。本集团煤炭分部投入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资金 2.3 亿元，投入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3.9 亿元，矿井水利用量 63.06 百万吨。2014 年末，公司“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 21.02 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5) 项目进展

郭家湾、青龙寺煤矿项目地面辅助设施已基本完成，正在建设洗煤厂，计划于 2015 年投产；新街矿区探矿权申办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6) 煤炭资源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资源储量为 246.56 亿吨，煤炭可采储量为 159.79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4.20 亿吨。报告期内，本集团获得郭家湾、青龙寺矿的采矿权证，中国标准下的煤炭可采储量相应增加。

2014 年，公司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33 亿元（2013 年：1.44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相关的勘探支出。

2014 年，公司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56.47 亿元（2013 年：80.17 亿元）。主要是郭家湾、青龙寺矿的开发支出，以及神东等矿区的煤炭开采支出。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灰分 (平均值)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5,250	≤0.6%	≈13.1%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500	≤0.6%	≈27.5%
3	胜利矿区	褐煤	>3,200	≤0.8%	≈18.9%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600	≤0.8%	≈15.0%
5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500	≤0.8%	≈21.0%

注：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受地质条件、开采区域、洗选加工、运输损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7) 数字矿山建设

本公司发挥信息化优势，加快“数字矿山”建设。锦界煤矿数字化控制系统已全面上线运行，促进了煤矿自动化和信息化融合，项目成果荣获煤炭工业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并在大柳塔、榆家梁等 13 个煤矿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成效。传统的现场直接控制变为远程间接控制，多个系统控制整合为统一平台，实现了减员增效；实现了设备及系统按需运行，提高了设备运行效率、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提高了安全保障能力。

(8) 经营成果分析

2014 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4年	201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2,270	229,342	(16.2)	煤炭销售量、销售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57,620	181,629	(13.2)	外购煤采购成本大幅下降
其中：					
1.自产煤生产成本	百万元	38,109	39,029	(2.4)	自产煤量下降
2.外购煤成本	百万元	43,545	73,876	(41.1)	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下降
毛利率	%	18.0	20.8	下降 2.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4,359	36,747	(33.7)	
经营收益率	%	12.7	16.0	下降 3.3 个百分点	

(9)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2014 年煤炭分部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为 127.6 元/吨（2013 年：124.5 元/吨），同比增长 2.5%。

影响单位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是：

①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为 24.6 元/吨（2013 年：26.6 元/吨），同比下降 7.5%，主要是燃料、物料价格下降；

②人工成本为 15.4 元/吨（2013 年：15.2 元/吨），同比增长 1.3%。主要是煤炭销售量下降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增长；

③折旧及摊销为 24.5 元/吨（2013 年：23.9 元/吨），同比增长 2.5%，主要是煤炭销售量下降导致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增长；

④其他成本为 63.1 元/吨（2013 年：58.8 元/吨），同比增长 7.3%，主要是未使用的维简费、安全费以及税费增加。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56%；(2)生产辅助费用，占 9%；(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地方性收费等，占 35%。

（10）外购煤成本分析

本公司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2014 年公司外购煤成本为 43,545 百万元（2013 年：73,876 百万元），同比下降 41.1%，主要是煤炭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本公司根据煤炭市场供需情况调减了外购煤的销售。全年外购煤销售量为 152.4 百万吨（2013 年：201.2 百万吨），同比下降 24.3%，占公司煤炭总销售量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39.1% 下降到 33.8%。其中，国内贸易煤销售量减少 44.7 百万吨，下降 62.8%；进口煤销售量减少 8.3 百万吨，下降 54.6%。

2. 发电分部

（1）生产经营

2014 年，发电分部加强市场开拓，保持稳定运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实现较好业绩做出贡献。全年实现发电量 214.13 十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0%；实现总售电量 199.44 十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1%。全年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 5,174 小时，保持较高负荷水平，比全国平均水平 4,706 小时高 468 小时。

全年耗用神华煤 79.6 百万吨，占本集团发电分部燃煤消耗量 90.5 百万吨的 88.0%。

（2）环境保护

发电分部积极实施神华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完成全部燃煤发电机组脱硫改造，已经运行脱硝设备并验收完毕¹的燃煤发电机组占比达到 89.1%，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为燃煤发电行业未来发展做出积极探索。三河电厂 1 号机组实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或优于燃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取得良好示范效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三河电力、惠州热电、定洲电力等 5 台共计 2,350 兆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

（3）项目进展

江西神华九江电厂、湖南神华永州电厂等 7 个项目共计 12,700 兆瓦机组获得核准。神皖能源公司安庆二期发电项目等 5 个在建项目共计 7,651 兆瓦机组预计于 2015 年内投运。国华寿光电厂项目（2×1,000 兆瓦）、罗源湾港储中转发电一体化项目（2×1,000 兆瓦）建设有序进行。

¹ 本公司燃煤发电机组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并将持续推进其他燃煤机组安装并运行脱硝设备的验收工作。

(4) 经营成果分析

2014 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4年	201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73,323	78,908	(7.1)	售电量及平均售电电价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8,001	54,476	(11.9)	发电量下降以及电厂单位燃煤成本下降
毛利率	%	34.5	31.0	上升 3.5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9,629	18,459	6.3	
经营收益率	%	26.8	23.4	上升 3.4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平均售电电价为 355 元/兆瓦时（2013 年：364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2.5%；其中，燃煤电厂平均售电电价为 351 元/兆瓦时（2013 年：361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2.8%。单位售电成本为 237.4 元/兆瓦时（2013 年：255.1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6.9%，主要是电厂燃煤成本降低。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铁路分部精心组织运输，加强机列衔接，合理安排装车，强化线路设施巡检，提高作业效率；加快新建线路投产运营，积极推进核心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保证一体化运行的稳定畅通；积极探索物流业务合作新模式。

2014 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223.8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5.8%，占总周转量的 83.1%，比 2013 年的 80.7% 提高 2.4 个百分点。

(2) 项目进展

新建准池铁路全线铺通并投入试运行，与甘泉、包神、神朔、巴准和大准线连接在一起，形成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有利于促进铁路运能的进一步释放，增强运输的安全性。

塔韩铁路全线铺通；黄大铁路、阿莫铁路开工建设。

(3) 经营成果分析

2014 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4年	201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0,626	29,969	2.2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1,130	11,145	(0.1)	铁路行业营业税改增值税使得进项税可抵扣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燃料、电力价格下降
毛利率	%	63.7	62.8	上升 0.9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4,298	13,590	5.2	
经营收益率	%	46.7	45.3	上升 1.4 个百分点	

2014 年铁路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27,404 百万元（2013 年：26,691 百万元），同比增长 2.7%，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 89.5%（2013 年：89.1%）。本集团部分铁路线利用富余运力，为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获得运输收入。

2014 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48 元/吨公里（2013 年：0.051 元/吨公里），同比下降 5.9%，主要是铁路行业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影响。

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黄骅港强化卸车计划管理，科学调整堆场垛位布局，优化作业流程，全年下水煤量达 131.6 百万吨，同比增长 3.3%。天津煤码头加强卸车作业沟通，制定装船作业的动态方案，全年下水煤量达 36.6 百万吨，同比增长 17.7%。公司通过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量占港口下水煤总量的 73.8%，较上年同期的 70.4%高出 3.4 个百分点。

(2) 项目进展

黄骅港四期工程建成投产，吞吐能力进一步提升。

(3) 经营成果分析

2014 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4年	201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176	3,738	11.7	港口作业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868	1,581	18.2	港口作业量增加、新建码头投入运营，导致营运、折旧等相关成本增加
毛利率	%	55.3	57.7	下降 2.4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729	1,649	4.9	
经营收益率	%	41.4	44.1	下降 2.7 个百分点	

2014 年港口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3,877 百万元（2013 年：3,579 百万元），同比增长 8.3%，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 92.8%（2013 年：95.7%）；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为 1,671 百万元。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航运分部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船舶调运，积极配合煤炭销售工作，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营。全年航运货运量达到 87.7 百万吨，航运周转量达到 72.2 十亿吨海里。

(2) 经营成果分析

2014 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4年	201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034	5,087	(40.4)	航运业务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558	4,672	(45.2)	航运业务量下降，以及单位租船成本下降
毛利率	%	15.7	8.2	上升 7.5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61	317	13.9	
经营收益率	%	11.9	6.2	上升 5.7 个百分点	

2014 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35 元/吨海里（2013 年：0.041 元/吨海里），同比下降 14.6%，主要是外部运输业务相关成本以及租船成本大幅下降。

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煤化工分部通过夯实生产管理基础，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细化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各生产装置实现了安全、稳定、长周期、高位运行。2014 年共完成煤制乙烯产品销售 265.5 千吨，聚丙烯产品销售 268.1 千吨。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265.5	8,871.8	262.4	8,836.1	1.2	0.4
聚丙烯	268.1	8,628.9	267.9	8,746.7	0.1	(1.3)

(2) 经营成果分析

2014 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4年	2013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880	5,990	(1.8)	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820	3,865	(1.2)	
毛利率	%	35.0	35.5	下降 0.5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408	1,514	(7.0)	
经营收益率	%	23.9	25.3	下降 1.4 个百分点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4年		2013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261.1	5,405.4	269.7	5,495.6	(3.2)	(1.6)
聚丙烯	263.9	5,212.4	275.3	5,255.9	(4.1)	(0.8)

(三)分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对外交易收入	243,127	277,717
来源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	5,233	6,080
合计	248,360	283,797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煤炭相关化学加工业务等。2014 年，来自中国大陆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2,431.27 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7.9%。受出口煤销售量下降等影响，来源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下降。

2014 年，本集团加大国际化探索力度，各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印尼南苏煤电项目运行良好，全年生产商品煤 2.1 百万吨，发电 20.3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达到 6,778 小时，项目取得较好运营收益。

美国页岩气项目已顺利投产 5 口气井，为公司页岩气业务发展储备了经验和人才。

澳洲沃特马克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持续推进项目当地相关审批工作。

公司作为投资方之一的联合体已获得邀请进入蒙古 Tsankhi 项目的下一步谈判。中蒙口岸铁路项目的前期工作有序开展。

俄罗斯扎舒兰项目勘探工程进展顺利。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168	1.2	5,178	1.0	19.1	煤炭业务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5,910	1.1	4,494	0.9	31.5	物资贸易业务预付款增加
存货	15,790	3.0	17,641	3.5	(10.5)	煤炭存货下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5	0.3	1,032	0.2	73.9	对铁路业务参股单位的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259,909	48.8	240,418	47.4	8.1	运输业务新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43	5.5	24,842	4.9	17.3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长期贷款增加
短期借款	12,246	2.3	28,155	5.5	(56.5)	短期银行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票据	4,387	0.8	1,401	0.3	213.1	煤炭业务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利息	779	0.1	411	0.1	89.5	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1,501	0.3	2,537	0.5	(40.8)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9,994	1.9	9,982	2.0	0.1	主要是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应付债券	24,933	4.7	4,958	1.0	402.9	发行中期票据增加
专项储备	4,638	0.9	3,598	0.7	28.9	维简费、安全费储备余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53)	(0.1)	(52)	0.0	578.8	澳元贬值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进行重大资产押记。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计量相关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为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为本公司持有的掉期工具（跨货币利率互换合同），本公司利用掉期工具对冲因外币借款引起的外币兑换和利率风险。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金额及变动情况见本报告第三节。

(五)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煤炭相关化学加工业务等，并拥有业务相关的专业管理团队、技术人员、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拥有或获许可免费使用相关专利等。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 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一体化经营模式是公司的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主要特点是：深度合作、资源共享、协同效应、低成本运营，产、运、销一条龙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群化发展，充分发掘和获取煤基产业链上每一环节的经营利润。一体化经营模式，可提供稳定、可靠的供应保障和内部消费市场，在争取新项目、新资源、新市场时拥有相对的竞争优势。

2014 年，公司持续加强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优化产运销衔接，统筹推进各项成本管控工作，有效抵御了需求疲弱和煤价下行的不利影响，在行业大范围亏损的情况下实现了较好经营业绩。

2. 煤炭矿业权：公司拥有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适宜开发和经营大型机械化煤矿。截至 2014 年末，中国神华所拥有和控制的煤炭矿业权，按中国标准煤炭资源量为 246.56 亿吨，煤炭可采储量为 159.79 亿吨；JORC 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4.20 亿吨。

2014 年，郭家湾、青龙寺煤矿取得采矿权证，继续推进新街台格庙矿区等资源的获取，并将有选择性地寻求具有吸引力的机会以增加煤炭资源，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专注于煤炭相关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中国神华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重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紧密围绕煤炭相关主业开展经营和收购，持续专注于煤炭的清洁开采、运输、转化和利用。

2014 年，公司管理团队坚持执行该项经营理念，积极实施神华清洁能源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加快创建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引领行业清洁发展。

4. 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中国神华持续加强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公司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清洁燃煤发电等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重载铁路技术和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基本形成了科学决策、系统管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2014 年，数字矿山、煤炭现代开采地下水与地表生态保护关键技术、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重载铁路关键技术等一系列重要产业技术和科研项目取得重大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4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8 项。

5. 收购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根据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神华集团公司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保留业务及若干未来业务的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

2014 年，中国神华制定了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启动收购神华集团及下属公司 14 项未上市资产的方案。已启动收购神华集团约 3,500 兆瓦的清洁燃煤机组。

(六)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4 年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92.80 亿元，较上年的 227.17 亿元减少 134.37 亿元，下降 59.1%。本年度股权投资主要是增资包神铁路集团、铁路货车运输公司、黄骅港务公司等铁路、港口公司，以及下属发电公司。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 1、重要子公司情况。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概无发生重大的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	期末委托贷款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剩余期内预期收益	当期投资盈亏
本集团下属若干控股子公司	48,406	1 至 5 年	参考市场利率制定	基建支出、技术改造、置换贷款、营运资金等	3,073	1,270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37	1 年	6.00%	营运资金	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

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的委托贷款用于向资金短缺的子公司提供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所属非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48,406 百万元，对参股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37 百万元。于本报告期内，上述委托贷款相关的利息收入合计为 1,272 百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均无抵押物或担保人。

(3) 衍生品投资情况

本公司所进行的汇率掉期交易，其对象为本公司的日元贷款，目的在于对日元贷款进行套期保值，而非投资获利，所采用的具体方案均符合套期保值的性质，风险可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日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54.1 百万元，为本公司全部日元贷款的一部分。于本报告期，上述掉期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15 百万元。本公司的掉期交易未涉及任何诉讼。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7 年	首次发行	65,988	0	64,208	1,780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约 44.9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 12 个月。扣除上述金额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2 百万元。
合计	/	65,988	0	64,208	1,78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07 年 9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36.99 元/股的价格发行 18 亿股 A 股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582 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988 百万元。 自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8 亿元，其中累计用于投资的金额为 482.08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80 亿元，加上利息部分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95 亿元。 2014 年 1-12 月，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投资进度	本报告期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哈拉沟煤矿项目	否	1,693	0	1,693	是	100%	715	是	不适用	
布尔台煤矿建设项目	否	3,448	0	3,448	是	100%	850	是	不适用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项目	否	5,386	0	5,386	是	100%	884	是	不适用	
包神铁路 TDCS 调度指挥系统	否	20	0	20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包神铁路石圪台至瓷窑湾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否	46	0	46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包神铁路东胜至石圪台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否	53	0	53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购置电力机车	否	168	0	168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义井变电站电能污染治理	否	36	0	36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货车管理信息系统	否	5	0	5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神朔铁路红外线探测加密工程	否	3	0	3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购置运煤敞车 C70	否	1,600	0	1,592	是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	是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以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该项变更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	是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已通过债务融资方式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投资进度	本报告期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该项变更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电厂扩建工程	否	354	0	334	是	已完成	41	是	不适用	
浙江宁海电厂二期工程	否	1,058	0	919	是	已完成	1,364	是	不适用	
陕西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否	641	0	641	是	100%	1,552	是	不适用	
河北黄骅电厂二期工程	否	487	0	408	是	已完成	746	是	不适用	
河北定洲电厂二期工程	否	455	0	415	是	已完成	463	是	不适用	
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	是	211	0	211	不适用	不适用	992	是	不适用	该项目已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完成，相对应的后续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该项变更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神华万州电厂项目	是	1,024	0	1,024	是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中批准将原计划用于“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的投资、更新”的资金中无法注入原募投项目的 10.24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本项目。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一般商	否	16,000	0	16,000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投资进度	本报告期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业用途										
战略性资产的收购	否	33,300	0	31,8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5,988	0	64,208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上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共计约 44.9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 12 个月。</p>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变更后的投资总额。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1,024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本报告期产生收益情况	投资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重庆神华万州电厂项目	1.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 2.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 3.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	1,024	0	1,02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24	0	1,024	/	/	/	/	/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中批准, 将原计划用于“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的投资、更新”的资金中无法注入原募投项目的 10.24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重庆神华万州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	于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1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9	51,222	36,824	9,777
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80	34,243	27,401	6,138
3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78	9,629	6,572	2,579
4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705	46,194	7,383	2,412
5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4,670	14,201	8,142	2,279
6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3,255	13,019	6,023	1,877
7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102	27,845	21,559	1,778
8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100	21,754	5,262	1,353
9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4	7,618	3,165	1,068
10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1	6,295	2,926	1,008

注：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财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或审阅。

2.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2,386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11,637 百万元；净利润 9,777 百万元（2013 年：20,038 百万元），同比下降 51.2%，主要是煤炭价格下降的影响。

3.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5,912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8,001 百万元。

4. 销售集团 2014 年度净利润 2,412 百万元（2013 年度：1,163 百万元），同比增长 107.4%，主要是煤价下跌导致煤炭采购成本下降。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 1、重要子公司情况以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神华财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4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	7.14
4	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29
	合计	100.00

本报告期内，神华财务公司严格执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以下决议：(1)中国神华目前并无意向或计划改变神华财务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2)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将只用于对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信贷业务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五大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不参与公开市场/私募市场及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

①神华财务公司治理情况**A. 董事会**

序号	于本报告期末的董事会成员	职务
1	张克慧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韩维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梅雪艳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4	车建明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5	郝建鑫	非执行董事
6	冯宁	非执行董事
7	王德斌	独立董事
8	张东辉	职工董事

2014 年 8 月，根据神华财务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张克慧任公司董事、董事长，韩维平任公司董事，凌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根据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韩维平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以上变更于 2014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位执行董事均具有财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的丰富经验。张克慧博士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经验，曾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神华审计部主任等职。董事长张克慧博士同时担任中国神华财务总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维平先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三十余年，1996 年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1 年起担任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

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梅雪艳女士自 2005 年 1 月起担任神华财务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7 月起任神华财务公司总经理。梅雪艳女士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从事资金计划、财政投资及内控方面的工作达八年。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车建明先生自 2005 年 1 月起担任神华财务公司董事。车建明先生曾在中国投资银行工作十年，主要从事信贷审查、项目审查、资产管理等工作，并在中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工作四年。

独立董事王德斌先生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神华财务公司独立董事。王德斌先生曾在工商银行工作三十余年，有丰富的金融与银行管理经验。

两位非执行董事郝建鑫先生、冯宁先生，及职工董事张东辉女士，通过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按照《神华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运行。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所议事项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014 年，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B. 专业委员会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a)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为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工作，神华财务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成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管理公司关联交易事务，包括关联交易的识别、统计、预测、上报、额度控制、提出处理建议等。

2014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b)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做好风险管理工作，神华财务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将原风险管理小组升级为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设立，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协助董事会审定公司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門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德斌先生。

2014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c) 信贷审查委员会

为进一步提高信贷审议决策水平，神华财务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将原信贷审查小组升级为信贷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按照《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1)审议职责范围内的信贷事项；(2)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履行审批程序后的各类信贷事项。

2014 年，信贷审查委员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

(d) 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有效防范公司投资决策风险，建立科学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神华财务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议事规则(试行)》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方针政策，审议业务部门拟订的投资管理制度；审议公司投资规模，审议投资计划及策略、阶段性资产配置方案；组织落实公司确定的证券投资止损限额，审定类别品种止损限额；审定类别品种止损（止盈）控制线调整；证券备选库的确定和调整；审批投资累计本金余额超过投委会授权规模以上的每笔投资业务；审议与公司投资业务相关的授信及其他重大事项；根据情况对投资业务进行业务授权；其他应审议的事项。

2014 年，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②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神华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规划和目标是：坚持“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强化执行、严格监督”的工作方针，打造一流的风控体系，为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持续平稳发展保驾护航。

2014 年，风险管控部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管指标进行监测，截止目前，公司资金运行安全，无不良资产记录，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比率等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值；信贷投放符合人民银行调控要求；关联交易额度符合金融服务协议和中国神华的文件要求。

③报告期内神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A. 期末存贷款总量

单位：百万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于2013年12月31日	变动(%)
存款余额	39,074	38,273	2.1
贷款余额	33,677	30,734	9.6
其中：担保贷款余额	300	400	(25.0)

B. 前十名客户的存贷款余额

(a) 前十名客户的存款余额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于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8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6,590
3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4,290
4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67
5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98
6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8
7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8
8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56
9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700
10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4

注：除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本部口径外，其他公司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b) 前十名客户的贷款余额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于2014年12月31日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3,100
4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2,470
5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07
6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82
7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04
8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00
9	神华国能焦作电厂有限公司	1,500
10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

C. 报告期贷款审批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签订贷款额度	20,921
发放贷款额度（包含贴现资产） ^注	17,823
其中：担保贷款额度（包含贴现资产） ^注	0
拒发贷款额度	0

注：该发放贷款额度指 2014 年签订的贷款合同并在当年发放贷款后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余额。

(七)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完成发行无抵押高级美元债，募集资金净额约 14.8377 亿美元。本次发行由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且受惠于本公司提供的维好、流动性支援和股权购买承诺契约。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14 日及 20 日相关 H 股公告。

二、管理层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¹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

2014 年回顾

2014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推动改革创新，努力激发市场活力，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7.4%，增速较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长 2.0%，增速较上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

2015 年展望

展望 2015 年，中国经济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依然严峻，国外主要经济体复苏过程缓慢，国内增长换挡期、结构调整期和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影响、各种矛盾交织依然存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中国政府将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预计 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将在 7%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将有利于煤炭等能源需求的基本稳定。

¹ 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

2、煤炭市场环境

(1) 中国动力煤市场

2014 年回顾

2014 年前 8 个月，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增加、煤炭产能较大等因素影响，中国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态势逐步显现，煤价持续下行，煤炭企业亏损比例扩大。

2014 年 9 月份之后，受国家缓解煤炭供给政策逐步落实、冬季煤炭需求上升等因素影响，供大于求的状况有所好转，动力煤价格企稳回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为 525 元/吨，相比最低点（478 元/吨）上涨 47 元/吨。全年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均价 522 元/吨，同比下降 11.4%。

	2014年	2013年	同比变化 (%)
原煤产量 (百万吨)	3,870	3,970	(2.5)
煤炭铁路运量 (百万吨)	2,290	2,320	(1.3)
煤炭进口量 (百万吨)	291	327	(11.0)
煤炭出口量 (百万吨)	5.74	7.51	(23.6)

2014 年，全国原煤产量 38.7 亿吨，同比下降 2.5%，出现本世纪以来的首次下降。其中山西 9.8 亿吨，同比增长 1.5%；内蒙古 9.1 亿吨，同比下降 8.7%；陕西 5.1 亿吨，同比增长 3.6%。受国家政策调整和国内煤炭需求下降的影响，煤炭进口量下降。全年累计进口煤炭 2.9 亿吨，同比减少 10.9%。

煤炭需求不旺，主要下游行业消费量普遍下降。2014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约 35.1 亿吨，同比下降 2.9%。

全社会库存水平持续保持高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北方主要港口（包括秦皇岛港、天津港、曹妃甸港、京津唐港）库存 19.49 百万吨，较年初增长 32.2%；全国煤炭企业库存 87.00 百万吨，较年初增长 2.6%；重点电厂企业库存 94.55 百万吨，较年初增长 17.1%。

受沿海煤炭需求不足影响，全年全国铁路煤炭运量 22.9 亿吨，同比减少 1.3%；北方主要港口煤炭发运量 6.3 亿吨，同比增长 2.9%。

2015 年展望

受煤炭行业前期投资形成的产能集中释放影响，2015 年煤炭市场供应能力充足。但考虑到煤炭行业规范合规生产、加强煤质管理等总量控制政策的落实，预计煤炭产量与上年保持基本稳定。

由于印尼等主要煤炭出口国仍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中国煤炭进口量仍将保持一定规模。受国家恢复进口煤关税、加大进口煤质检力度等因素的影响，预计 2015 年煤炭进口量小幅波动。

2015 年，由于中国实体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步伐，煤炭需求将进一步放缓。预计煤炭市场仍将延续供大于求的局面，煤炭价格保持低位波动。

中国政府加快《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等政策的落实，致力于清洁高效发展煤电，推进煤炭使用方式的转变，提高煤炭集中高效发电比例；努力加快煤炭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实现煤炭的安全绿色高效开发和清洁高效低碳利用。煤炭清洁开采、利用和转化技术拥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2) 亚太地区动力煤市场

2014 年回顾

2014 年，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传统煤炭消费大国需求疲弱，国际煤市供大于求，煤价下滑，澳大利亚 BJ 动力煤现货价格由 2014 年初的 86.35 美元/吨降至年底的 62.95 美元/吨。

2014 年澳大利亚累计出口煤炭 3.87 亿吨，同比增长 8%。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 3.05 亿吨，同比下降 12%。俄罗斯煤炭出口规模继续扩大，共计出口 1.52 亿吨，同比增长 7.6%。美国煤炭总出口量达 0.89 亿吨，同比下降 17.6%。

亚太地区煤炭进口需求的增量主要集中在印度。2014 年，印度动力煤进口量达 2.1 亿吨，同比增长 19%。日本、韩国煤炭进口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日本进口 1.89 亿吨，同比下降 1.7%，韩国进口 1.31 亿吨，同比增长 3.4%。

2015 年展望

展望 2015 年，亚太地区的煤炭供应仍将保持富余。主要供应国为印尼、澳大利亚，来自俄罗斯、蒙古、美国等国家的供应量将保持平稳。

2015 年，中国和印度仍将是主要煤炭进口国。印度电煤需求量仍将保持较高水平，预计煤炭进口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煤炭进口量预计将保持基本稳定。

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能源结构逐步调整影响，预计 2015 年全球煤炭需求不会出现大幅增长，国际煤炭市场将延续供大于求的局面。预计动力煤价格将继续保持低位，并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

3、电力市场环境

2014 年回顾

2014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呈前高后低态势，上半年电力消费保持平稳增长，下半年受宏观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增速明显下降。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55,2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增速较 2013 年下降了 3.7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稳中有降，同比下降 0.2%；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3.7%，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6.4% 和 2.2%，增速均明显放缓。

受电力需求增速放缓、水电出力增加、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706 小时，同比下降 314 小时。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达到 13.6 亿千瓦,较上年增长 8.7%,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 9.16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5%,增幅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水电装机容量为 3.02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增幅较上年下降 4.4 个百分点。风电及核电装机容量较 2013 年末分别增长 25.6%和 36.1%,均明显高于全国总装机容量增速。

2014 年,随着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火电行业积极开展节能环保改造,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有效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了行业的清洁化发展步伐。

2015 年展望

2015 年中国宏观经济保持适当增速,将有利于电力需求的稳定。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年电力消费增速平缓。

预计 2015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保持稳定增长,电力供应能力充足。2014 年火电电源完成投资 952 亿元,同比增长 2.6%,水电和风电电源分别完成投资 960 亿元和 993 亿元,均高于火电投资水平,非化石能源发电的替代效应将进一步显现。预计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将接近 2014 年的水平。

按照十二五能源规划,至 2015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总规模占比将由 2010 年的 26.7%上升至 33%,预计 2015 年水电、核电、风电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预计 2015 年全国电力供需将延续总体平稳略显宽松的态势,用电结构与上年保持基本一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 中国神华未来发展的机遇主要是：

煤炭是我国主要的能源和重要的工业原料，作为我国主体能源的地位中长期内不会改变，煤炭仍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基础。

能源供给和消费革命将提供新的动力。煤炭的安全绿色高效开发和清洁高效低碳利用，将使煤炭清洁开采、利用和转化技术拥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在政策引导和技术进步的共同作用下，清洁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将会形成新的投资热点和利润增长点。

技术进步助推行业发展。尽管燃煤发电的市场份额随能源结构调整而有所下降，但燃煤发电的主导地位没有变化，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技术的应用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企业改革发展面临新的机遇。煤炭、电力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集团化、规模化发展；国家运输通道及地方铁路建设等，都将带来新的并购和投资机会。

2. 中国神华未来发展的挑战主要是：

2015 年，煤炭行业新常态将深度延续。煤炭行业增量扩能的发展方式将发生改变，传统市场竞争模式也将随之变化。

国家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煤炭需求增速将进一步放缓。由于国内煤炭产能增长、进口煤量保持较高水平，煤炭市场将延续供大于求的态势，煤价仍面临下行压力。

电力业务加快发展的难度增加。国家加快调整电力结构，严控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电力体制改革等因素，也将带来不可预知的影响。

我国资源环境约束增强，环保、生态风险在逐步加大。煤炭开采、火电开发的准入门槛、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更加严格，项目审批难度加大。水资源约束、大额的基础设施投资都是制约煤化工发展的关键因素。

3. 中国神华的发展战略

中国神华将大力实施“1245”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围绕“建设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的目标，加快转变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安全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四个发展；着力抓好“五个提高”，即“提高企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国际化能力，提高企业软实力，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做强煤炭产运销一体化链条，做长煤炭清洁高效转化与利用及新能源的产业链，做精煤炭清洁燃烧与高效转化技术体系，逐步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承担好社会责任，把中国神华打造成受人尊重的国际化公司，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遵照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神华将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进一步做优做强煤电板块。合理规划产能接续，保证主力矿区可持续发展，逐步加大海外资源拓展力度，提高煤炭业务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落实“大销售”战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煤炭市场占有率。持续增强电力板块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扩大发电业务的市场份额和对煤炭的支撑。

发挥运输板块独特优势。完善铁路运输网络、探索对外合作模式，提升港口吞吐能力，稳步发展航运业务，进一步提升运输板块对业绩的贡献。

提升清洁能源供应能力。继续做好煤炭的清洁生产和清洁运输，持续打造神华洁净煤品牌；做好煤基能源清洁转化利用，利用“超低排放”燃煤发电技术，加快发展高品质清洁绿色发电业务；在技术成熟、环境允许、经济可行的前提下，合理规划煤化工板块布局。探索开发页岩气等新能源。

加快创新驱动，提供发展支撑。加快信息化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改造，通过数字神华建设，大幅度提高生产运输组织效率。做好公司产业相关的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储备技术和人才，打造技术服务链，为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三) 2015 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15年目标	2014年实际	增减(%)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3.60	306.60	(10.8)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04.25	451.10	(10.4)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2.70	199.44	6.6
营业收入	亿元	2,100	2,483.60	(15.4)
营业成本	亿元	1,416	1,632.33	(13.3)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53	221.89	14.0

注：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在参考本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目标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1）预计 2015 年度中国境内外煤炭市场呈现供应总体宽松的态势；（2）中国煤炭行业的资源税改革、规范产能、煤质管控等政策性规定；（3）不排除本公司根据新批复产能及市场需求情况，调增商品煤产量、煤炭销售量等业务经营目标及相应调整收入、成本等财务指标的可能性。

预测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超过 50%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2015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

	2014年完成	2015年计划	2015年计划比 2014年完成增 减	2015年各业务 计划占总计划 比例
	亿元	亿元	%	%
煤炭业务	86.6	48.3	(44.2)	13.1
发电业务	175.4	147.7	(15.8)	40.0
运输业务	175.0	154.5	(11.7)	41.9
其中：铁路	148.7	125.7	(15.5)	34.1
港口	15.3	18.9	23.5	5.1
航运	11.0	9.9	(10.0)	2.7
煤化工业务	7.9	11.8	49.4	3.2
其他	3.4	6.7	97.1	1.8
合计	448.3	369.0	(17.7)	100.0

2014 年资本开支总额为 448.3 亿元，主要用于准池铁路、黄大铁路建设，重庆神华万州电厂项目、神皖能源公司安庆二期发电项目、国华寿光发电厂等项目，以及采掘设备购置等。

2015 年资本开支计划总额为 369.0 亿元，主要用于黄大铁路建设及铁路机车、设备购置等，以及国华寿光发电厂、重庆神华万州电厂项目等建设。

2014 年，本公司共发行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总额 200 亿元）及两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总额 200 亿元）。本公司未行使股权融资授权。本公司目前有关 2015 年资本开支的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条件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监管批文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部分所得款项，以及其他债务及股本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已审视及列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对应措施；但受各种客观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2015 年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预计将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消费模式及出口竞争比较优势发生转变、传统产业产能过剩严重、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等因素表明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研究，遵循经济规律，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科学管理，持续提升发展质量。

2、市场竞争风险

煤炭市场方面，煤炭投资新增产能和煤炭进口依然较大、国家化解产能过剩和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以及结构性减煤、环保限煤等多重因素，导致煤炭供大于求、结构性过剩态势难以短时间内改观，市场不确定性的变化将更加复杂。电力市场方面，经济增长放缓、工业增速将延续低速运行态势，全社会用电量增长乏力，水电、核电等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火电市场竞争。煤化工市场方面，受国际原油价格走低影响增速将明显回落。这些市场竞争因素可能给本公司带来诸如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发电量完成低于预期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本公司将加强对市场的调研和预判，提高市场预判的精准度；优化销售布局，统筹规划运力配置，灵活调整销售策略；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开展对冲风险的期货业务，加大新市场开发；加强电网协调，狠抓机组管理，做好电量计划争取和计划完成工作；做好应对市场风险的工作预案，并对市场异常情况及时预警，不断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国家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煤炭行业，主要有中国政府提出的“201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1.4%”；“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上述政策可能导致生产、环境、税务成本上升，并客观上影响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的核准。

为应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本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加强同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的沟通和交流以及项目核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合理匹配各板块投资规模，加大环保支出，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加强税务管理，推进涉税风险管控，不断提高应对复杂纳税业务的能力。

4、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本公司矿井开采的向下延伸，生产条件日趋复杂，煤炭单位开采成本可能会逐步增加，同时随着生产要素成本长期上升、资源环境约束增强、财政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为应对成本上升风险，本公司将加强战略成本管控，树立价值创造理念，认真制定投资规划；完善成本责任体系，构建全员参与、闭环管理的成本管控格局；建立和完善成本定额标准，推动精细化成本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对标工作，加强财务能力评价体系建设；认真研究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加强税收筹划。

5、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的日益严格，公司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四大业务环保压力不断增加。2014年中国政府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管控要求。根据现有的立法，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财务报表的数额外，目前尚不存在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为应对环境保护风险，本公司将加强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攻坚行动和“十二五”总量减排攻坚行动，继续实施《2013-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煤电“超低排放”与提效增容改造工程；落实《2015年节能环保共同行动方案》，推进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加强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有效提升环境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实现各项节能减排目标，杜绝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6、煤矿生产安全风险

本公司提出了“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力争实现零死亡，努力追求零伤害”的安全生产目标。虽然本公司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安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为应对煤矿生产安全风险，本公司将深化煤矿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创新安全监察方式，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深入推进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强化安全隐患预控，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区队班组建设、职业健康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

7、一体化运营风险

本公司煤矿、发电、运输、煤化工一体化运营优势与高位运行风险相互交织，若一体化组织协调不力或一体化运营某一环节出现中断都将影响一体化的均衡组织和高效运营，并且影响可能会放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一体化运营风险，本公司将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强化科学调度和计划管理工作，扩大煤炭市场占有率，努力维持市场平稳有序；运输板块适应市场需求，优化调度组织，完善铁路集疏运系统；电力板块加强电网协调，积极接好神华煤；煤制油化工板块强化生产装置运行管理，确保设备长周期运行，努力实现均衡生产、一体化运营不间断，最大限度发挥公司竞争优势。

8、国际化经营风险

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总体复苏疲弱态势难有明显改观；国际经济、社会、政治条件复杂多样，汇率波动，不同国家投资的风险各异；当今世界能源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本公司国际化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为应对国际化经营风险，本公司将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加强境外项目投资决策前信息的分析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项目资源评价、项目评估，确保经济可行性；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为积极“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

9、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年我国发生的一些重特大自然灾害，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损失。

为应对自然灾害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必要资源并抓好相关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将自然灾害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公司实行商业财产保险集中管理，不断审查评估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组合，并根据需要及中国保险行业惯例，对保险政策和行为做出必要及适当调整，以防范各项风险损失。

三、利润分配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未经重述)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预案)	7.40	14,718	36,807	40.0
2013 年	9.10	18,100	45,678	39.6
2012 年	9.60	19,094	47,661	4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占当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利润的 40.2%。

1.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集团 2014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0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851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年利润为 386.89 亿元，基本每股盈利为 1.945 元/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留存收益为 1,036.14 亿元。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4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分红每股人民币 0.74 元（含税），共计约 147.18 亿元（含税），为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0%，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公司利润的 38.0%。

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提出 2014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时，已充分听取和考虑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包括董事会建议的上述 2014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

2. 公司所派股息将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以下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东（以下简称“港股通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向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外资股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支付股息计算的汇率以宣布派发股息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价的平均值为准。

3. 根据中国神华公司章程：

(1) 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东）的 2014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 A 股股东 2014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权日。

4. 公司将于下列时段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 由 20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有权出席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 H 股股东身份。为确保有资格出席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最迟应于 2015 年 4 月 28（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递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 由 20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有权享有 2014 年度末期股息的 H 股股东身份。为确保享有收取 2014 年度末期股息之权利，最迟应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递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年度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故此，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资料，以办理退税。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如需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依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非居民企业股东身份，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 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 10%税率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

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低于 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高于 10%但低于 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定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定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 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以下简称“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7. 对于港股通股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股东股权登记日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

8.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

四、主要会计政策选择的说明及重要会计估计的解释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及调整。请见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交所发布的《关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公告》（临 2014-065）。

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重要会计估计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公司企业社会责任相关工作情况请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本公司《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环保相关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请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本公司《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案件的被告，同时也是其他一些日常业务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此等或有责任、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之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但是本集团管理层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涉及任何媒体普遍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捐款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捐款约为人民币 57 百万元。

六、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联/关连交易管理介绍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设有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

(二) 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1、 非豁免的关联/关连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一次性关联/关连交易。

2、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关连方执行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如下：

(1)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为确保本公司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以及由本公司绝对控股的神华财务公司为本集团及神华集团公司所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充分发挥内部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的功能，进一步控制风险、增加收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以下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

A. 《煤炭互供协议》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和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煤炭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的有效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本集团和神华集团互相销售和供应各类煤炭。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所供应的煤炭的价格乃由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经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协商厘定。市场价格主要是采用中国煤炭市场公认的价格指数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较优，按煤炭互供协议规定，一方应优先向另一方购买煤炭。

B.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和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有效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据《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除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行政管理类服务外，提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根据下列定价政策予以厘定：

(a) 国家规定的价格（如适用）；(b) 若无国家规定的价格但有国家指导价格，则采用国家指导价格；(c) 既无国家规定的价格亦无国家指导价格，则由双方经参考市场价格（含招标价）公平协商厘定；(d) 若无市场价格但一方也向独立第三方供应相同产品或服务，则采用该方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或(e) 以上无一适用者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采用协议价，即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另加该等成本5%的利润。

C. 《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和神华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如下：

a. 关于存贷款：神华财务公司吸收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除符合前述外，还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向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除符合前述外，还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向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b. 关于有偿服务：神华财务公司可向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除符合前述外，神华财务公司为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向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 本公司与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D. 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太原铁路局乃本公司附属公司朔黄铁路发展公司10%以上主要股东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为了保证本集团的煤炭运输服务，本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和太原铁路局签订《运输服务框架协议》。《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太原铁路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下属的铁路局，国家严格控制及监管其运输费率。根据《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应付的运输费乃按照下列定价政策予以厘定：(a) 国家政府规定的价格；(b) 若无国家规定的价格但有国家指导价格，则采用国家指导价格；及(c) 若无国家规定的价格亦无国家指导价格，则由双方经参考太原铁路局集团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时收取的运输费率公平协商厘定。

以上A至C项协议为上海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上A至D项协议为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3)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内，上述A至D项协议执行情况如下表。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总金额为13,693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5.5%。

协议序号	执行依据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A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煤炭互供协议》	25,500	5,633	4.2	24,400	6,517	8.8
B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16,300	8,060	7.0	12,400	4,941	1.0
	其中：(1)商品类		6,438	8.5		2,399	0.5
	(2)劳务类		1,622	37.7		2,542	9.1
D	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	-	-	12,400	5,994	31.6

序号	协议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百万元	百万元
C	金融服务协议	1、对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不含本集团) (“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9,500	1,747
		2、吸收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的存款每日存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78,000	19,062
		3、对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45,500	17,454
		4、办理神华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39,000	2,342
		5、向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350	88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采用现金或票据结算，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公司业务没有因持续关联/关连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上述A至D项协议下的交易，并认为：(1)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境外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审阅上述A至D项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他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他们相信上述持续关连交易：(1)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3)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相关协议条款进行；及(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总额超过了本公司在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若干关连方交易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43 亦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的关连交易，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3、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关连交易。

4、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	0	0	6,885.85	(4,712.00)	2,173.85	
其他关联方	其他	743.28	(43.00)	700.28	0	0	0	
合计		743.28	(43.00)	700.28	6,885.85	(4,712.00)	2,173.85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债权债务往来发生额及余额仅包括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中的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集团通过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长短期借款；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不适用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债权债务往来余额中并无计提减值准备。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百万元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宝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09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84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1.5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3.09		
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13.0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13.05		
三、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26.1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3.0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减去重复计算部分）（C+D+E）											113.0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 重大担保情况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 626.14 百万元。包括：

A.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6.61%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公司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神宝能源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公司持有其 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5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公司）增资；神宝能源公司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神宝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共计 1.84 百万元。神宝能源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5%。神宝能源公司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B.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2008 年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向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煤制油化工公司提供一笔 3.5 亿美元的直接贷款（该笔贷款以下简称“美元贷款”），借款用途为包头煤制烯烃项目，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由神华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煤制油化工公司 2013 年分立新设包头煤化工公司后，该笔美元贷款由包头煤化工公司承继。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收购包头煤化工公司，并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在获得国开行同意的前提下，由本公司替代神华集团为包头煤化工公司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该美元贷款的担保方已变更为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美元贷款担保余额为 83.8 百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13.05 百万元），包头煤化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

C.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1.0%的神华四川能源公司（原巴蜀电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本公司于 2012 年收购巴蜀电力公司之前，2003 年 5 月 16 日，巴蜀电力公司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白马电站公司”，巴蜀电力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的总额为 7.707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按份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按最高额保证

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白马电站公司已提前偿还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银行借款，借款余额为 0，神华四川能源公司对白马电站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2) 独立董事对重大担保情况的意见

A. 神宝能源公司对两伊铁路公司银团贷款的担保，是本公司 2011 年收购神宝能源公司股权之前发生事项的延续。公司应保持对该项担保事项的关注，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B. 本公司对包头煤化工公司美元贷款的担保，是本公司 2013 年收购包头煤化工公司时按收购合同承接原神华集团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包头煤化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现有可能导致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明显迹象。

C. 神华四川能源公司对白马电站公司贷款的担保已解除，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责任的情况。

八、重大投资

详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公司投资情况”一节。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神华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神华集团的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 年 5 月 24 日，长期	是，中国神华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对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 14 项资产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批准程序）。	是。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启动对神华集团下属若干控股发电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百万元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单位：百万元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9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4年度国内、国际审计师。

上述两家审计师还担任本公司下属若干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发生审计服务费用约3.39百万元。报告期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发生费用约0.28百万元。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4年11月21日，乌若思先生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也同时终止；该辞任当日生效。乌若思先生的辞任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产生影响。乌若思先生辞任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司2014年11月24日H股公告、11月25日A股公告及12月5日H股公告、12月6日A股公告。

除上述披露，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其他被司法调查、处罚或追究事宜。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已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及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于 2014 年财务报告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关于核算范围的变化，本集团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
长期股权投资	6,747	4,952	-1,795	5,835	4,803	-1,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795	+1,795	0	1,032	+1,032

上述调整对本集团的损益、资产总额及权益均无影响。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8,582,500	17.09
三、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没有进行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利率	发行金额	计息方式	起息日	到期兑付日	兑付状态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4 年 9 月 16 日	5.04%	100 亿元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	未到期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 年 8 月 19 日	5.10%	100 亿元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	未到期
201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4 年 6 月 16 日	4.73%	100 亿元	到期一次 还本付息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3 月 14 日	未到期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4 年 3 月 10 日	4.95%	50 亿元	到期一次 还本付息	2014 年 3 月 11 日	2014 年 9 月 7 日	已兑付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4 年 3 月 7 日	5.10%	50 亿元	到期一次 还本付息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已兑付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3 年 11 月 7 日	5.49%	50 亿元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8 年 11 月 11 日	未到期
201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3 年 9 月 13 日	4.63 %	100 亿元	到期一次 还本付息	2013 年 9 月 16 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	已兑付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上述债券的发行对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没有影响。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 优先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新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1,747
其中：A 股记名股东（含神华集团公司）	279,236
H 股记名股东	2,5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313,460
其中：A 股记名股东（含神华集团公司）	310,976
H 股记名股东	2,484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21,846,560	73.01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0,097	3,390,133,530	17.04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 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180,000,000	0.90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44,563	42,781,872	0.2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00,561	21,818,181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 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27,265	17,971,714	0.09	0	未知	128,700	其他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 方富时中国 A50ETF	-570,295	17,071,228	0.0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365,558	16,923,841	0.0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0	16,164,042	0.0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606,386	14,902,795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21,846,560	人民币普通股	14,521,846,56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133,5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133,53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81,872	人民币普通股	42,781,872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18,181	人民币普通股	21,818,1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 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7,9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17,971,714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 方富时中国 A50ETF	17,071,228	人民币普通股	17,071,228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16,923,841	人民币普通股	16,923,841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16,164,042	人民币普通股	16,164,042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902,795	人民币普通股	14,902,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三)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分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股/内资股	权益性质	所持H股/内资股数目	所持H股/内资股分别占全部已发行H股/内资股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	%
1	神华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不适用	14,521,846,560	88.06	73.01
2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好仓	339,247,323	9.98	1.71
				淡仓	5,344,639	0.15	0.03
				可供借出的股份	198,971,250	5.85	1.00
3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好仓	314,593,011	9.26	1.58
				淡仓	7,761,000	0.23	0.04
4	Walter Scott & Partners Limited	投资经理	H股	好仓	206,484,582	6.08	1.04
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好仓	203,964,713	6.00	1.03
				淡仓	153,744,319	4.52	0.77
6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资经理	H股	好仓	174,371,649	5.13	0.88

注：所披露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卓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826-7		
注册资本	39,409.56 百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发展战略	推进实施以“技术领先、管理先进、价值创造、创新驱动”为内涵的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围绕“建设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的目标，加快转变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安全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四个发展；着力抓好“五个提高”，即“提高企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国际化能力，提高企业软实力，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股)	占该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3,068,000	2.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00	0.04%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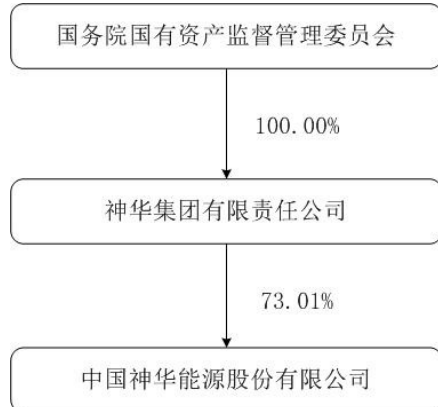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 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重要合约情况

详见公司上市招股书及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披露内容。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1. 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报告期末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其中: 兑现以前年度绩效年薪	
张玉卓	董事长	男	52	2014-08-22	2017-08-21	0	0	是
	执行董事							
凌文	副董事长	男	51	2014-08-22	2017-08-21	62.45	36.30	注(5)
	执行董事							
韩建国	执行董事	男	56	2014-08-22	2017-08-21	123.84	33.20	否
	总裁			2014-06-27	—			
王晓林	执行董事	男	51	2014-08-22	2017-08-21	112.74	26.74	否
	高级副总裁			2011-05-24	—			
范徐丽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9	2014-08-22	2017-08-21	45.00	0	否
贡华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4-08-22	2017-08-21	45.00	0	否
郭培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4-08-22	2017-08-21	45.00	0	否
陈洪生	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4-08-22	2017-08-21	0	0	是
翟日成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4-08-22	2017-08-21	0	0	是
唐宁	监事	男	59	2014-08-22	2017-08-21	98.66	0	否
申林	监事	男	54	2014-08-22	2017-08-21	43.46	0	否
李东	高级副总裁	男	54	2011-05-24	—	112.74	26.73	否
郝贵	高级副总裁	男	52	2011-05-24	—	99.64	17.01	否
薛继连	高级副总裁	男	60	2011-05-24	—	99.64	16.86	否
王品刚	高级副总裁	男	53	2011-05-24	—	99.64	16.95	否
王金力	高级副总裁	男	55	2013-09-27	—	82.50	0	否
黄清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04-11-06	—	110.96	33.58	否
张克慧	财务总监	女	51	2007-01-22	—	108.20	31.77	否
合计	/	/	/	/	/	1,289.47	239.14	/

注: (1) 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包括薪金、津贴、社会福利缴费、所得税、退休计划供款等;

(2) 于本报告期的任期内,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连聘连任;

(4)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凌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期间为 2014 年 1 至 5 月份, 6 至 12 月份薪酬由神华集团公司支付; 申林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期间为 2014 年 9 至 12 月份。其他在本公司领薪人员的领薪期间均为全年。

2. 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 (万元) (税前)		报告期在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其中: 兑现以前年度绩效年薪	
张喜武	董事长	男	56	2010-06-18	2014-03-05	0	0	是
	执行董事							
孔 栋	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2-05-25	2014-08-22	0	0	是
乌若思	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4-08-22	2014-11-21	0	0	是
孙文建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0-06-18	2014-08-22	0	0	是
赵世斌	监事	男	45	2010-06-18	2014-08-22	64.47	0	否
翟桂武	副总裁	男	51	2011-05-24	2014-09-12	83.14	27.91	否
合计	/	/	/	/	/	147.61	27.91	/

注: (1) 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包括薪金、津贴、社会福利缴费、所得税、退休计划供款等;

(2) 于本报告期的任期内,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离任详情请见本节相关内容;

(5) 赵世斌、翟桂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期间分别为 2014 年 1 至 8 月份、1 至 9 月份。

3. 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简历
张玉卓	<p>1962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博士于企业管理具有丰富经验, 并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他于 1989 获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 1992 年至 1996 年先后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及美国南伊利诺依大学从事博士后深造, 研究洁净煤技术。</p> <p>张博士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08 年 12 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 自 2014 年 5 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长。</p> <p>张博士自 2003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董事长, 自 2005 年至 2010 年任神华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 2008 年至 2014 年任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 自 2004 年至 2010 年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自 2011 年至 2014 年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自 2010 年至 2014 年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p> <p>此前, 张博士曾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 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p>

姓名	简历
凌文	<p>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凌博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91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在上海交通大学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宏观经济。</p> <p>凌博士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0年4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凌博士亦为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p> <p>凌博士自2010年至2014年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02年至2014年任神华财务公司董事长，自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总裁，自2010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p> <p>此前，凌博士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友联中国业务管理公司主席等职务。</p>
韩建国	<p>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员。韩先生在中国煤炭行业、宏观经济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99年获同济大学硕士学位。</p> <p>韩先生自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裁，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03年8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3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总信息师，自2014年7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p> <p>韩先生自2004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11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p> <p>此前，韩先生曾担任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处长等职务。</p>
王晓林	<p>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王先生具有丰富的中国煤炭行业知识，他于1983年获中国矿业大学学士学位。</p> <p>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05年12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06年8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p> <p>此前，王先生曾任神华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总调度室主任，神华黄骅港务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神华集团计划部经理、副经理等职务。</p>
范徐丽泰	<p>194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范女士于立法及监督方面有丰富经验。她于1973年获香港大学硕士学位。</p> <p>范女士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1月起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2月起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3月起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p> <p>范女士自2010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p> <p>此前，范女士曾任第九届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委员、筹备工作委员会委员、立法会主席，香港大学就业辅导处处长，香港理工学院助理院长等职务。</p>

姓名	简历
贡华章	<p>194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贡先生于1965年毕业于江苏省扬州商业学校，积逾四十年会计经验。</p> <p>贡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12月起任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任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1年4月起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贡先生亦为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邀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顾问，中国价格协会顾问，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兼职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p> <p>贡先生自2009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至2013年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至2014年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p>此前，贡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p>
郭培章	<p>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郭先生于宏观经济和企业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他于1982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p> <p>郭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12月起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自2014年6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p>郭先生自2010年至2014年任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至2010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自2009年至2010年担任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p>此前，郭先生曾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司副司长、司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p>
陈洪生	<p>195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陈先生在航运生产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2001年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p> <p>陈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12月起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2年2月起任神华集团外部董事，自2012年4月起任中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部董事。</p> <p>陈先生自2012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自2003年至2010年担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至2010年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p> <p>此前，陈先生曾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p>
翟日成	<p>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翟先生于2003年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位。</p> <p>翟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2011年1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级）。</p> <p>翟先生自2004年至2011年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p> <p>此前，翟先生曾任神华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神华准格尔煤炭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等职务。</p>
唐宁	<p>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唐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p> <p>唐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2013年6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下派监事会工作部总经理。</p> <p>唐先生自2010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2010年至2011年任神华集团公司产权管理局副局长，自2011年至2013年任神华集团公司下派监事会工作一部总经理。</p> <p>此前，唐先生曾任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神华集团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处长、副主任、办公厅主任等职务。</p>

姓名	简历
申 林	<p>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申先生于2005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申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2010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自2010年7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p> <p>申先生自2009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企业文化部副主任，神华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副主任。此前，申先生曾任神华包神铁路公司人事劳资部经理、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p>
李 东	<p>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博士具有丰富的中国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2005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5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学位。</p> <p>李博士自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2006年8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2011年12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此前，李博士曾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神华集团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p>
郝 贵	<p>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教授。郝博士具有深厚的中国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20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2006年获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学位。</p> <p>郝博士自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2010年4月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郝博士自2004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副总裁。</p> <p>此前，郝博士曾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董事长、神华神府精煤公司总经济师等职务。</p>
薛继连	<p>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薛先生拥有丰富的大型铁道建筑及铁路运输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他于2001年获西南交通大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获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p>薛先生自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2010年4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薛先生自2004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3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下属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p> <p>此前，薛先生曾任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副局长、总工程师等职务。</p>
王品刚	<p>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王先生具有丰富的大型电力企业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1987年获中国东北电力学院双学士学位。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2010年4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p> <p>王先生自2004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1年至2013年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p> <p>此前，王先生曾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发电营运部经理，绥中发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务。</p>
王金力	<p>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王博士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约30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2009年获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于2006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学位。</p> <p>王博士自2013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2013年7月起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p> <p>王博士自2004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至2014年任神华集团公司下属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下属神华销售集团公司董事长。</p> <p>此前，王博士曾任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华神东煤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华神东煤炭公司副总经理、长春煤炭科技中心主任、珥春矿务局局长等职。</p>

姓名	简历
黄 清	<p>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黄先生于 2004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黄先生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美国艾森豪威尔基金会高级访问学者，他于 1991 年获广西大学硕士学位。</p> <p>黄先生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p> <p>此前，黄先生曾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长秘书、神华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湖北省铁路公司副总经理及湖北省政府副省长秘书等职务。</p>
张克慧	<p>1963 年 2 月出生，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张博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她于 2014 年获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学位。</p> <p>张博士自 200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下属神华财务公司董事长。</p> <p>此前，张博士曾任本公司内控审计部主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p>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玉卓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长	2014-05	-
凌 文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	2010-04	-
		总经理	2014-05	-
韩建国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	2014-07	-
		副总经理	2003-08	-
		总信息师	2009-03	-
王晓林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6-08	-
		董事会秘书	2005-12	-
陈洪生	神华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12-02	-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翟日成	神华集团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03-01	-
		副总师级	2011-01	-
唐宁	神华集团公司	下派监事会工作部总经理	2013-06	-
申林	神华集团公司	党建工作部总经理	2010-07	-
李东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6-08	-
		总法律顾问	2011-12	-
郝贵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0-04	-
薛继连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0-04	2015-01
王品刚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0-04	-
王金力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3-07	-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董事长	2010-12	2014-08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范徐丽泰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1	-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2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	-
贡华章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12	-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09-04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1-04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9	2014-06
郭培章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0-12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06	-
陈洪生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1-12	-
	中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外部董事	2012-04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大型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拟定相关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依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参见本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姓名	变动前担任的职务	变动后担任的职务	变动原因
张玉卓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长、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
凌文	执行董事、总裁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
韩建国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执行董事、总裁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王晓林	高级副总裁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股东大会选举
翟日成	—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申林	—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选举

姓名	变动前担任的职务	变动后担任的职务	变动原因
张喜武	董事长	—	工作变动辞任
孔栋	非执行董事	—	任期届满
乌若思	—	非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非执行董事	—	个人原因辞任
孙文建	监事会主席	—	任期届满
赵世斌	监事	—	任期届满
翟桂武	副总裁	—	个人原因辞任

五、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的说明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要求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依照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公司做出特别查询后，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他们在 2014 年整个年度或其任期内一直完全遵守标准守则。

全体董事、监事已向公司提供相关培训记录，各位董事、监事已按要求参加了监管机构关于内部控制、A 股上市规则的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根据要求参加了由上市地交易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等机构组织的共 15 个小时以上的培训。

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任何事宜或交易时，申报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并在适当情况下回避。除其自身的服务合同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 2014 年度所订立（并于该年度内或结束时仍然生效）的重要合同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确认他们及其联系人未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任何有关连的交易。

本公司已与全部董事及监事订立服务合同。董事或监事概无与本集团成员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本集团若不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就无法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同。本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适当的责任保险。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其他重大方面无任何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 18 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六、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团队或人员的变动。

七、本集团员工情况

(一) 于报告期末的员工情况

本公司（总部）在职员工的数量	711
子分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2,027
本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2,738
本集团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33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生产人员	61,599
销售人员	2,282
技术人员	10,083
财务人员	1,562
行政人员	13,252
其他人员	3,960
合计	92,7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2,887
大学本科	26,350
大学专科	24,577
中专	14,715
技校、高中及以下	24,209
合计	92,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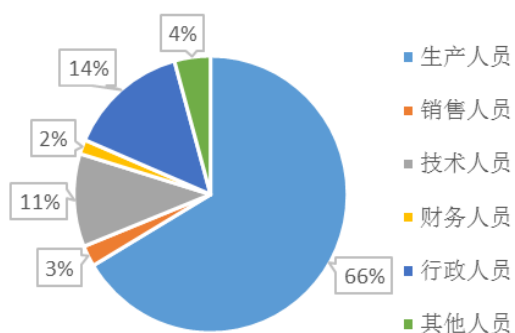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以基本工资与绩效考评相结合、向一线员工倾斜并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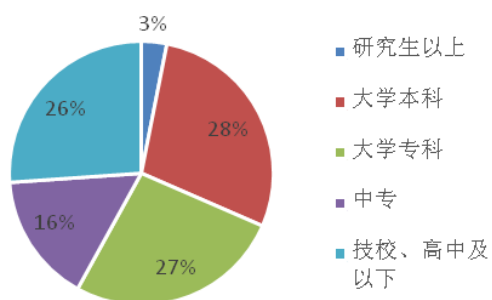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2014 年累计投入培训资金人民币约 1.89 亿元，培训约 117 万人次，培训时长约 3.4 小时/人次。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约 7,219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9.9 亿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一）公司遵守境内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亦未被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谴责。

（二）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并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

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裁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有一名女性董事，非执行董事达到全体董事的 1/2，且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请见本报告相关各节。

（三）报告期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对象	审批日期	生效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公司的治理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

- (1) 《公司章程》*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5)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7) 《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
-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11) 《独立董事制度》*
- (12)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 《总裁工作细则》
-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1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6) 《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 (17) 《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 (18)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1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0) 《信息披露制度》*

- (21)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3)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5) 《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
- (26) 《规范公司员工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管理办法》

注：带*制度已在上海证交所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中国神华《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已将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管理等工作纳入制度管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按《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落实并做好防止内幕交易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提醒及登记。在业绩公告等股价敏感期开始前对特定范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单独提醒，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潜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公开提醒。按照内幕信息流转程序和业务分工明确相关工作部门责任，落实中介机构等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完善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2. 主动披露。2014 年 1 月份披露了 2013 年度主要业务运营数据，于 2014 年 3 月份披露了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于 2014 年 8 月披露了调整后的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于 2015 年 1 月披露了 2014 年度主要业务运营数据，于 2015 年 2 月披露了 2014 年度业绩快报、2015 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公司坚持主动披露每月主要运营数据、重大项目进展公告等。上述主动披露行为有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杜绝内幕交易及防止股价异常波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神华《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股东可根据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及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书面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股东有权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接待电话、传真及邮箱，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与股东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

2.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8、《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索引请见本报告“信息披露索引”一节。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索引请见本报告“信息披露索引”一节。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公司接受股东参会报名，给股东安排了充分的审议议案的时间和问答时间，股东积极与会，充分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会议较好地实现了管理层与股东之间的交流。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师代表列席了股东周年大会并宣读了审计意见。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召开情况如下，会议决议公告索引请见本报告“信息披露索引”一节。

序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4年3月28日	现场结合通讯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4年4月25日	现场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4年6月27日	现场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4年8月22日	现场结合通讯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22日	现场结合通讯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8月22日	现场结合通讯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0月24日	现场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12月26日	现场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事项	执行情况
1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授权由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已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办理完毕。
2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聘任 2014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由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贡华章董事组成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2014 年度审计师聘任及酬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3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授予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的一般授权。	报告期内未行使该等授权。
4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批准授予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的一般授权。	报告期内未行使该等授权。
5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授权范围之内，董事会就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品种、金额、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策后，可转授权予公司执行董事凌文博士及财务总监张克慧博士决定发行的其他事宜并具体实施。	根据授权，本公司报告期内发行多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并批准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美元债券。

(二) 期末在任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任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已出席次数/本年任期内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玉卓	否	8	8	3	0	0	否	3/4
凌文	否	8	8	0	0	0	否	4/4
韩建国	否	8	8	0	0	0	否	4/4
王晓林	否	4	4	0	0	0	否	0/0
范徐丽泰	是	8	8	0	0	0	否	1/4
贡华章	是	8	8	0	0	0	否	4/4
郭培章	是	8	8	0	0	0	否	4/4
陈洪生	否	8	8	0	0	0	否	4/4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三)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1、本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其中贡华章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独立性的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及背景已满足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现任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连续任职年限均未超过6年。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中国神华《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挥监督职能，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形成和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审核，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各项条件。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指定部门作为独立董事事务和独立董事委员会的工作承办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开展考察调研、召开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工作。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请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章节。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序号	时间	场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内容
1	2014年3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同意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方案； 4、同意公司续聘2014年度外部审计师； 5、同意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 6、公司应对现有担保事项保持关注，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14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2014年6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 2、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 3、同意聘任公司总裁； 4、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	2014年8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 2、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
5	2014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公司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

(四)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第二届		第三届	
	主席	委员	主席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喜武	张喜武、张玉卓、凌文	张玉卓	张玉卓、凌文、韩建国
审计委员会	贡华章	贡华章、郭培章、陈洪生	贡华章	贡华章、郭培章、陈洪生、范徐丽泰
薪酬委员会	范徐丽泰	范徐丽泰、贡华章、孔栋	范徐丽泰	范徐丽泰、贡华章
提名委员会	郭培章	郭培章、张喜武、范徐丽泰	郭培章	郭培章、张玉卓、范徐丽泰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郭培章	郭培章、张玉卓、凌文、韩建国	郭培章	郭培章、凌文、韩建国、王晓林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4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审查同意公司调整 2014 年度资本开支和 2015 年资本开支计划等议案，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参加者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8月21日	通讯	全体委员	审议《关于调整中国神华2014年资本开支计划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25日	通讯	全体委员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5年度资本开支计划的议案》

注：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 审计委员会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截止本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包括：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以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其提供的非审计服务是否对其独立性造成影响；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外部审计（审阅）计划；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包括: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 提出有关意见;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 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 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包括: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关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与公司的董事会、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合格会计师联络, 考虑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 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合格会计师、监察主任或外聘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包括: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 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 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 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包括: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014 年度,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九次会议, 审查了公司财务部报表、内控报告等议案, 提出了做好期货业务额度控制和风险防范、妥善处理应收账款增加、做好物资贸易工作等建议, 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4年3月5日	通讯	全体委员	1、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3年度财务报表（草稿）>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4年3月14日	现场	全体委员	1、听取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汇报 2、听取公司财务部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2013年度财务情况的汇报 3、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国神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中国神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4年内控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3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7、与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单独沟通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4年3月19日	通讯	全体委员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4年4月21日	现场	全体委员	1、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及种类>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4年6月16日	通讯	全体委员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4年度中期审阅方案>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4年8月18日	现场	全体委员	1、听取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 2、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4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国神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中国神华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17日	现场	全体委员	1、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A股、H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神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会计准则>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1月20日	通讯	全体委员	1、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4年度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4年度审计方案>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2月25日	通讯	全体委员	1、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5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中国神华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5、审议《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注：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4 年报工作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在 201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德勤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2014 年 1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及内控检查评价计划。

2.在德勤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草稿。2015 年 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中国神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中国神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草稿）》。

3.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2015 年 3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张克慧博士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4.德勤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 3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对 2014 年度经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3.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就制定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定全体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货币利益、退休金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4 年度，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审查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等议案，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参加者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7 日	通讯	全体委员	1、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董事、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神华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5 日	通讯	全体委员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经营层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指标建议值的议案》

注：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期间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体现了上市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政治、社会、经济责任，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各项薪酬管理制度。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应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拟订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虑有关人选的长处，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主席除外）委员人选；应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拟订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4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出了建议，审查同意新任总裁人选等议案，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参加者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6月26日	通讯	全体委员	1、审议《关于总裁人选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22日	现场	全体委员	1、审议《关于向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5.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计划的实施；就影响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领域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4 年度，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同意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参加者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安健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3月27日	通讯	全体委员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注：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监事会运作情况

详见监事会报告一节。

六、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七、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中国神华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

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委托，为神华集团现有的资产和业务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聘任神华集团公司七名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总裁及高级副总裁。

本公司在保持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的同时，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可能的同业竞争，致力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煤炭制烯烃化学加工，电力及热力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及轮船运输等。

目前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存续资产中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的主要煤炭、电力、烯烃等产品与本公司的产品及品质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同时亦各自拥有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公司在 2005 年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按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潜在竞争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为尽量减少西三局煤矿的煤炭销售与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

2014 年，神华集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2014 年 6 月 28 日，中国神华对外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中国神华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对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 14 项资产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批准程序）。201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启动收购神华集团公司下属若干控股发电公司股权，涉及资产主要是具备“超低排放”技术、较高容量的清洁燃煤机组。

九、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依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绩效考核采取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依据董事会和经营层签署的绩效考核责任书进行。

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管理层和关键管理岗位员工。管理层现金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确定，除基本年薪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层业绩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年薪。本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向管理层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结果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 月 28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4 月 25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1. 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6 月 27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1 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面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8 月 22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 月 22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月 24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1. 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除履行相关程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外，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一致。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有效，保证了内幕信息的安全。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神华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制定及披露《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发现存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第十二节 投资者关系

2014 年，面对持续低迷的煤炭行业与资本市场环境，中国神华加强贯彻“业务专业化、服务系统化、态度优质化”的理念，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等多种途径持续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了积极、坦诚的沟通。实现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 850 余人次。其中：通过路演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 200 余人次；通过参加投资论坛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 300 余人次；通过公司拜访、电话会议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 350 余人次。

转变思路，引导市场关注行业新常态下公司新特点

2014 年，中国煤炭市场进入从成长到成熟的调整期，煤价低位运行、煤炭公司估值水平下降、投资者信心受到影响。面对严峻的局面，中国神华新一届董事会以一体化运营为基础，持续推进清洁能源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企业升级、转型。

在新战略的引领下，中国神华重新梳理公司投资价值，以煤炭清洁使用的环保理念与实践为抓手，引领投资者关注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短期预期管理与长期价值投资相结合，突出公司发展潜力。

新形势下，中国神华以投资者需求为基础，加强公司在清洁火电、改革转型等方面的沟通工作，重点突出公司未雨绸缪、科技领先的先发优势，同时结合公司一体化、低成本运营的传统优势，突出中国神华区别于其他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帮助投资者理解未来新的增长点。

细分投资者群体，加大投资者交流力度

中国神华不断加强股东结构研究，加大与机构投资者的交流力度。公司管理层亲自参加业绩发布会、路演、投资者论坛等活动，扩大投资者覆盖范围，重点向公司股东解释公司业绩驱动因素，详细描述了公司盈利增长的新亮点与发展潜力。通过大密度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股东信心得到稳定，以煤炭清洁利用为特征的投资亮点得到市场认可。

注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服务水平

公司认真贯彻监管机构要求，持续加强和改进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为提高投资者关系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公司优化了投资者接待流程，提高电话、电邮接待频次与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利用网络交流平台，不断拓展投资者关系外延渠道。2014 年，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举行了 2014 年一季报、三季报交流会。

2015 年，中国神华将坚定信心，加快战略落地，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公司将本着积极、透明、合规、诚信的原则，加大与资本市场互动，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完善中小股东权益长效保护机制，形成资本市场与公司的良性互动，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2	中国神华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2014-1-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3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4	中国神华关于职工监事简历变动的公告	2014-1-16	上海证交所网站
5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15	香港联交所网站
6	2013 年 1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1-21	香港联交所网站
7	中国神华 2013 年 1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1-22	上海证交所网站
8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2-3	香港联交所网站
9	海外监管公告	2014-2-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	中国神华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4-2-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	2014 年 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2-18	香港联交所网站
12	中国神华 2014 年 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2-19	上海证交所网站
13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2-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14	董事长辞任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	2014-3-5	香港联交所网站
15	现任董事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2014-3-5	香港联交所网站
16	中国神华关于董事长辞任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公告	2014-3-6	上海证交所网站
17	海外监管公告	2014-3-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18	中国神华关于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4-3-12	上海证交所网站
19	海外监管公告	2014-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20	中国神华关于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4-3-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21	中国神华关于黄骅港第四期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4-3-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22	2014 年 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3-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23	中国神华 2014 年 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3-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24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4-3-18	香港联交所网站
25	海外监管公告	2014-3-26	香港联交所网站
26	中国神华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3-27	上海证交所网站
27	海外监管公告	2014-3-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28	海外监管公告	2014-3-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29	海外监管公告（2013 年度报告）	2014-3-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30	海外监管公告（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3-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3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4-3-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报告	2014-3-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33	中国神华 2013 年度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34	中国神华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35	中国神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36	中国神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37	中国神华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38	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39	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0	中国神华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1	中国神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2	中国神华：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3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4	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5	中国神华：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6	中国神华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7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8	中国神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9	中国神华关于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50	中国神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51	中国神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52	2013 年度报告	2014-3-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53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3-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5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3-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55	海外监管公告	2014-4-8	香港联交所网站
56	中国神华关于包神铁路、准池铁路货物运价的公告	2014-4-9	上海证交所网站
57	海外监管公告	2014-4-9	香港联交所网站
58	成立合资公司建设中蒙口岸铁路项目	2014-4-9	香港联交所网站
59	中国神华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建设中蒙口岸铁路项目的公告	2014-4-10	上海证交所网站
60	致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4-4-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61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4-4-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62	海外监管公告	2014-4-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63	中国神华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2014-4-12	上海证交所网站
64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4-4-15	香港联交所网站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65	2014 年 3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4-15	香港联交所网站
66	中国神华 2014 年 3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4-16	上海证交所网站
67	海外监管公告	2014-4-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68	中国神华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4-25	上海证交所网站
69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4-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70	海外监管公告	2014-4-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71	海外监管公告	2014-4-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72	中国神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4-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73	中国神华关于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2014-4-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74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75	中国神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76	中国神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2014-4-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77	中国神华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4-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78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4-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7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0	海外监管公告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1	致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2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3	股东周年大会回条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4	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5	H 股类别股东会回条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6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7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8	建议购回 A 股及 H 股的一般授权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9	中国神华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2014-5-12	上海证交所网站
90	中国神华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通知	2014-5-12	上海证交所网站
91	2014 年 4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5-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92	中国神华 2014 年 4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5-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93	海外监管公告	2014-5-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94	中国神华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5-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95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6-3	香港联交所网站
96	海外监管公告	2014-6-6	香港联交所网站
97	中国神华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014-6-7	上海证交所网站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98	中国神华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14-6-7	上海证交所网站
99	海外监管公告	2014-6-16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0	中国神华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2014-6-17	上海证交所网站
101	中国神华关于包头煤制烯烃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公告	2014-6-17	上海证交所网站
102	2014 年 5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6-1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3	中国神华 2014 年 5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6-1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04	海外监管公告	2014-6-20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5	中国神华 201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4-6-21	上海证交所网站
106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之投票结果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7	回购股份一般授权通知债权人公告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8	海外监管公告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9	委任新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及委任新总裁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10	建议委任董事及监事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11	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12	现任董事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13	中国神华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4	中国神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5	中国神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6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变动的公告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7	中国神华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8	中国神华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9	中国神华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20	中国神华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股份一般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21	中国神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2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6-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123	海外监管公告	2014-7-3	香港联交所网站
124	中国神华派发 2013 年度末期股息公告	2014-7-4	上海证交所网站
125	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014-7-6	香港联交所网站
126	建议委任董事及监事	2014-7-6	香港联交所网站
127	临时股东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014-7-6	香港联交所网站
128	临时股东大会回条	2014-7-6	香港联交所网站
129	致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4-7-6	香港联交所网站
130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4-7-6	香港联交所网站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131	海外监管公告	2014-7-6	香港联交所网站
132	中国神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4-7-7	上海证交所网站
133	中国神华 H 股通函	2014-7-7	上海证交所网站
134	海外监管公告	2014-7-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135	中国神华关于神华财务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2014-7-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136	2014 年 6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7-1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37	中国神华 2014 年 6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7-1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38	海外监管公告	2014-7-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39	中国神华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4-7-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4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8-1	香港联交所网站
141	海外监管公告	2014-8-1	香港联交所网站
142	中国神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8-2	上海证交所网站
143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4-8-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44	海外监管公告	2014-8-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45	中国神华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14-8-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46	2014 年 7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8-18	香港联交所网站
147	中国神华 2014 年 7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8-19	上海证交所网站
148	海外监管公告	2014-8-20	香港联交所网站
149	中国神华关于山东国华寿光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4-8-21	上海证交所网站
150	海外监管公告	2014-8-21	香港联交所网站
151	中国神华关于湖南神华永州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4-8-22	上海证交所网站
15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	2014-8-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53	委任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及委任监事会主席	2014-8-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54	现任董事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2014-8-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55	委任董事委员会委员	2014-8-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56	委任监事	2014-8-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57	调整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	2014-8-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58	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公告	2014-8-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59	海外监管公告	2014-8-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6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4-8-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61	海外监管公告-中国神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	2014-8-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6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2014-8-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163	中国神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64	中国神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65	中国神华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66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67	中国神华关于推选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68	中国神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69	中国神华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公告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70	中国神华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71	中国神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72	中国神华关于调整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的公告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73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及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74	中国神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75	中国神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76	中国神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8-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77	2014 中期报告	2014-8-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178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9-1	香港联交所网站
179	致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4-9-5	香港联交所网站
180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4-9-5	香港联交所网站
181	2014 年 8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9-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82	海外监管公告	2014-9-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83	中国神华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014-9-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84	中国神华电价调整公告	2014-9-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85	中国神华 2014 年 8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9-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86	海外监管公告	2014-9-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187	中国神华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014-9-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188	海外监管公告	2014-9-26	香港联交所网站
189	中国神华沃特马克一期工程露天煤矿项目进展公告	2014-9-27	上海证交所网站
19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9-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191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4-10-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192	2014 年 9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10-1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93	中国神华 2014 年 9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10-1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94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0-20	香港联交所网站
195	中国神华关于阿莫铁路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4-10-21	上海证交所网站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196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0-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197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0-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198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10-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199	中国神华关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公告	2014-10-25	上海证交所网站
200	中国神华关于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2014-10-25	上海证交所网站
201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25	上海证交所网站
202	中国神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25	上海证交所网站
203	中国神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10-25	上海证交所网站
204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10-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205	2014 年 10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11-21	香港联交所网站
206	中国神华 2014 年 10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11-22	上海证交所网站
207	非执行董事辞任	2014-11-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208	现任董事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2014-11-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209	自愿公告	2014-11-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210	中国神华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4-11-25	上海证交所网站
211	中国神华关于神华海外公司与印尼 ADARO POWER 公司签署煤电联营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2014-11-25	上海证交所网站
212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12-1	香港联交所网站
213	自愿公告 提交蒙古 Tsankhi 项目投标文件	2014-1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214	中国神华关于提交蒙古 Tsankhi 项目投标文件的公告	2014-12-5	上海证交所网站
215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进一步公告	2014-1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216	中国神华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后续情况的公告	2014-1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217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218	中国神华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2014-1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219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2-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220	中国神华关于江西神华九江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4-12-12	上海证交所网站
221	2014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12-16	香港联交所网站
222	中国神华 2014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12-17	上海证交所网站
223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2-19	香港联交所网站
224	中国神华关于保靖页岩气项目进展的公告	2014-12-20	上海证交所网站
225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2-22	香港联交所网站
226	中国神华关于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4-12-23	上海证交所网站
227	自愿公告 蒙古 Tsankhi 项目进展	2014-12-23	香港联交所网站
228	中国神华关于蒙古 Tsankhi 项目进展的公告	2014-12-24	上海证交所网站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229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27	上海证交所网站
230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2-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231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2-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232	中国神华关于陕西神华富平热电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4-12-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233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2-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234	中国神华关于安庆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4-12-31	上海证交所网站
2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12-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第十四节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P0118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神华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神华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神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劲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斌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43,502	46,272	短期借款	六、17	12,246	28,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442	495	应付票据	六、18	4,387	1,401
应收票据	六、3	6,168	5,178	应付账款	六、19	33,899	36,399
应收账款	六、4	23,746	22,043	预收款项	六、20	4,386	4,601
预付款项	六、5	5,910	4,49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3,252	4,222
其他应收款	六、6	3,128	3,156	应交税费	六、22	6,240	5,799
存货	六、7	15,790	17,641	应付利息		779	411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9,951	22,129	应付股利		1,501	2,537
流动资产合计		118,637	121,408	其他应付款	六、23	26,813	27,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5,364	10,65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9,994	9,982
				流动负债合计		108,861	131,50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1,795	1,032	长期借款	六、26	38,726	37,084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4,952	4,803	应付债券	六、27	24,933	4,958
固定资产	六、11	259,909	240,418	长期应付款	六、28	1,546	1,867
在建工程	六、13	77,326	74,577	预计负债	六、29	2,102	1,973
工程物资	六、12	1,598	1,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801	746
无形资产	六、14	33,395	33,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08	46,628
长期待摊费用		3,280	3,306	负债合计		176,969	178,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2,561	2,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29,143	24,842	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959	386,266	股本	六、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六、31	77,739	77,686
				其他综合收益	六、32	(353)	(52)
				专项储备	六、33	4,638	3,598
				盈余公积	六、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六、35	178,442	159,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789	272,362
				少数股东权益		63,838	57,175
				股东权益合计		355,627	329,537
资产总计		532,596	507,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2,596	507,6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19 页至第 21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玉卓

张玉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十五、1	36,195	37,930	短期借款	十五、11	14,020	29,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43	106	应付票据		145	-
应收票据		501	314	应付账款	十五、12	10,152	9,078
应收账款	十五、2	15,630	8,649	预收款项		56	52
预付款项		489	907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13	1,324	2,180
应收股利		3,604	2,533	应交税费		2,324	2,291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4,891	7,580	应付利息		642	179
存货	十五、4	5,416	5,789	其他应付款		2,694	2,739
其他流动资产		46,677	46,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五、14	462	857
流动资产合计		113,446	110,422	其他流动负债		56,595	34,883
				流动负债合计		88,414	81,43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7	885	长期借款	十五、15	4,008	4,55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5	107,887	99,576	应付债券	六、27	24,933	4,958
固定资产	十五、6	40,768	40,708	长期应付款	十五、16	1,150	1,285
在建工程	十五、7	8,946	8,885	预计负债		1,106	1,051
工程物资		462	7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97	11,848
无形资产	十五、8	12,671	13,209	负债合计		119,611	93,287
长期待摊费用		1,809	1,987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9	342	411	股本	六、30	19,890	19,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10	48,730	36,450	资本公积		79,047	78,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262	202,869	专项储备		3,113	2,403
				盈余公积	六、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03,614	107,284
				股东权益合计		217,097	220,004
资产总计		336,708	313,2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6,708	313,2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36	248,360	283,797
减：营业成本	六、36	163,233	187,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7	4,051	4,845
销售费用	六、38	794	1,031
管理费用	六、39	17,935	18,128
财务费用	六、40	3,460	2,101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616	4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六、42	(5)	(156)
投资收益	六、43	733	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	595
二、营业利润		58,999	70,15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925	55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691	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	579
三、利润总额		59,233	69,76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12,860	14,061
四、净利润		46,373	55,7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收益		-	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07	45,678
少数股东损益		9,566	10,0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2	(301)	(80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	(8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	(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72	54,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06	44,8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66	10,01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851	2.2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17	51,485	54,538
减：营业成本	十五、17	34,830	35,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4	1,634
销售费用		6	8
管理费用		5,433	6,600
财务费用		2,411	1,049
资产减值损失		193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	(150)
投资收益	十五、18	10,246	69,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6	375
二、营业利润		17,118	78,381
加：营业外收入		196	118
减：营业外支出		298	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	6
三、利润总额		17,016	78,303
减：所得税费用		2,586	2,809
四、净利润		14,430	75,4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30	75,4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659	312,7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8	1,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	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	12,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92	328,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498)	(187,1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901)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6)	(10,3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8)	(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50)	(18,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26)	(50,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	(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81)	(274,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7(1)	67,511	54,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	3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8	1,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	1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	3,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0	5,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39)	(51,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7)	(2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	(1,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3)	(53,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3)	(47,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1	2,8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	53,6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15	14,9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9	71,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753)	(51,4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08)	(30,4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66)	(5,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61)	(91,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2)	(19,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376)	(13,3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2)	38,332	51,6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2)	35,956	38,3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37	43,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3	5,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0	48,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22)	(31,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6)	(7,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7)	(10,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	(2,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84)	(50,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19(1)	10,626	(1,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74	45,1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2	20,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	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19	65,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2)	(11,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672)	(67,2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3)	(9,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07)	(88,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8)	(23,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20	316,3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15	14,9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88	331,3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78)	(291,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76)	(20,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54)	(312,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	18,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728)	(6,6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9(2)	37,176	43,7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9(2)	25,448	37,176

2014 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及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90	77,686	(52)	3,598	11,433	159,807	272,362	57,175	329,5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3	(301)	1,040	-	18,635	19,427	6,663	26,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1)	-	-	36,807	36,506	9,566	46,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3	-	-	-	-	53	952	1,005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71	971
2. 其他		-	53	-	-	-	-	53	(19)	34
(三)利润分配		-	-	-	72	-	(18,172)	(18,100)	(4,030)	(22,130)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六、35	-	-	-	72	-	(72)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18,100)	(18,100)	(4,030)	(22,130)
(四)专项储备		-	-	-	968	-	-	968	175	1,143
1. 本年提取	六、33	-	-	-	5,996	-	-	5,996	597	6,593
2. 本年使用	六、33	-	-	-	(5,028)	-	-	(5,028)	(422)	(5,45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7,739	(353)	4,638	11,433	178,442	291,789	63,838	355,627

2014 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及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90	87,141	734	5,121	11,433	135,376	259,695	49,695	309,3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9,455)	(786)	(1,523)	-	24,431	12,667	7,480	20,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86)	-	-	45,678	44,892	10,013	54,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305)	-	2	-	-	(9,303)	2,825	(6,478)
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1	-	2	-	-	3	(18)	(15)
2. 股东投入		-	17	-	-	-	-	17	2,843	2,860
3. 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对价		-	(9,323)	-	-	-	-	(9,323)	-	(9,323)
(三)利润分配		-	-	-	127	-	(21,247)	(21,120)	(5,172)	(26,292)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127	-	(127)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六、35	-	-	-	-	-	(19,094)	(19,094)	(5,172)	(24,266)
3. 对同一控制下收购原股东的分配		-	-	-	-	-	(2,026)	(2,026)	-	(2,026)
(四)专项储备		-	-	-	(1,652)	-	-	(1,652)	(175)	(1,827)
1. 本年提取	六、33	-	-	-	4,656	-	-	4,656	534	5,190
2. 本年使用	六、33	-	-	-	(6,308)	-	-	(6,308)	(709)	(7,017)
(五)其他		-	(150)	-	-	-	-	(150)	(11)	(16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7,686	(52)	3,598	11,433	159,807	272,362	57,175	329,5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8,994	2,403	11,433	107,284	220,0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3	710	-	(3,670)	(2,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430	14,430
(二)利润分配		-	-	-	-	(18,100)	(18,100)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六、35	-	-	-	-	(18,100)	(18,100)
(三)专项储备		-	-	710	-	-	710
1. 本年提取		-	-	4,701	-	-	4,701
2. 本年使用		-	-	(3,991)	-	-	(3,991)
(四)其他		-	53	-	-	-	5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9,047	3,113	11,433	103,614	217,097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82,918	3,819	11,433	50,884	168,9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924)	(1,416)	-	56,400	51,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5,494	75,4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773)	-	-	-	(3,773)
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影响		-	(3,773)	-	-	-	(3,773)
(三)利润分配		-	-	-	-	(19,094)	(19,094)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六、35	-	-	-	-	(19,094)	(19,094)
(四)专项储备		-	-	(1,416)	-	-	(1,416)
1. 本年提取		-	-	3,382	-	-	3,382
2. 本年使用		-	-	(4,798)	-	-	(4,798)
(五)其他		-	(151)	-	-	-	(15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8,994	2,403	11,433	107,284	220,00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以下简称“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9)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及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8)；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22)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f)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前五名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及产成品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被投资单位。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9)外, 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建筑物	10-50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40-45
船舶	10-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10-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2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和相关税费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7)。当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当项目被放弃时，相关不可回收成本会即时冲销计入损益。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主要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 (b) 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网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每年与有关各电网公司厘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 (c)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 (d)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 所得税 - 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9、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洲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洲发电 41%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洲发电 59%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和 40%。定洲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五、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洲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定洲发电的股东给予本公司委任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定洲发电的董事会为其权力机构，由此，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洲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洲发电有实际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三、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2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 是指于 2004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4)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3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p>本集团已在 2013 年财务报表中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及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p> <p><u>长期股权投资</u></p>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集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后附列表。</p> <p><u>金融工具列报</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p>	<p>该等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p>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u>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u>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p> <p>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p>				
本集团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前)	<u>长期股权投资</u> 人民币元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32	1,032	
长期股权投资	5,835	(1,032)	4,803	
	<u>2013 年 1 月 1 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前)	<u>长期股权投资</u> 人民币元	<u>2013 年 1 月 1 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32	1,032	
长期股权投资	5,579	(1,032)	4,547	
本公司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前)	<u>长期股权投资</u> 人民币元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5	885	
长期股权投资	100,461	(885)	99,576	
	<u>2013 年 1 月 1 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前)	<u>长期股权投资</u> 人民币元	<u>2013 年 1 月 1 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5	885	
长期股权投资	81,440	(885)	80,55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及 2013 年度年初和年末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缴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注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规定，本公司资源税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从量计税改为从价计税。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资源税按煤炭销售量计征，税率为每吨 3.2 元。

注 2：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3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25%
奥格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神华马加丹能源有限公司	20%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及 2013 年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i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i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i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i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i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i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i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i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i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i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北能源贸易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i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i

注 i: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2012年及2013年获得批准在2011年至2020年继续执行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相同相关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华包头煤化工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获得批准于2013年10月1日至2020年执行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1,705	煤炭销售	1,967	100	-	100	是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皖能源")*	安徽省	安徽省	3,846	煤炭销售	2,319	51	-	51	是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 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注 1)	-	41(注 1)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2,098	生产及销售电力	2,098	100	-	100	是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536	提供运输服务	2,282	-	90	9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730	提供运输服务	2,415	-	88	88	是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4,500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213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2,100	提供运输服务	3,886	100	-	100	是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10,000	100	-	100	是

注 1: 定洲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洲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 从而使本公司通过合约约定拥有定洲发电的控制权。

注 2: 2014 年度,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投资、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8%股权投资以及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8%股权投资作为资本投入, 成立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989	100	-	100	是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532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310	63	-	63	是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570	70	-	70	是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4,010	生产及销售电力	2,807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384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225	80	-	80	是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3,2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86	60	-	60	是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4,029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26	15	50	65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2,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153	50	-	50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100	53	-	53	是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183	提供运输服务	2,495	-	88	88	是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4,113	提供港口服务	4,648	70	-	70	是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100	-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132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3)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4,100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2,091	51	-	51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2	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2,140	45,368
美元	1,311	748
港币	1	2
澳元	13	122
卢布	3	5
印尼盾	11	25
欧元	21	-
小计	43,500	46,270
合计	43,502	46,272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817	52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6,271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48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275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2 百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	495
其中：交易性债券投资	399	389
衍生金融资产	43	106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掉期工具，本公司利用掉期工具对冲因外币借款引起的外币兑换和利率风险。掉期工具为跨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68	4,877
商业承兑汇票	-	301
合计	6,168	5,178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31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7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086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抵押。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06	49	-	-	11,606	11,532	52	-	-	11,5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94	51	(54)	-	12,140	10,559	48	(48)	-	10,511
合计	23,800	100	(54)	-	23,746	22,091	100	(48)	-	22,04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423	99	-	23,423	21,810	99	-	21,810
1 至 2 年	273	1	(6)	267	159	1	-	159
2 至 3 年	55	-	-	55	67	-	-	67
3 年以上	49	-	(48)	1	55	-	(48)	7
合计	23,800	100	(54)	23,746	22,091	100	(48)	22,04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2)本集团本年无核销的重大应收账款，本年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 百万元。

(3)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8 百万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第三方	1,189	一年以内	5
浙江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1,183	一年以内	5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73	一年以内	5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959	一年以内	4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第三方	739	一年以内	3
合计	--	5,243	--	22

注：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18	95	4,287	96
1 至 2 年	132	2	151	3
2 至 3 年	115	2	53	1
3 年以上	45	1	3	-
合计	5,910	100	4,494	1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煤款等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Erdenes Tavantolgoi JSC	第三方	306	一年以内	5	交易尚未结束
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8	一年以内	3	交易尚未结束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9	一年以内	3	交易尚未结束
天津轩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2	一年以内	3	交易尚未结束
上海保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1	一年以内	3	交易尚未结束
合计	--	976	--	17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8	23	-	-	768	1,060	32	-	-	1,0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8	77	(188)	7	2,360	2,239	68	(143)	6	2,096
合计	3,316	100	(188)	6	3,128	3,299	100	(143)	4	3,156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66	65	(46)	2,120	2,635	80	(40)	2,595
1 至 2 年	633	19	(43)	590	295	9	(15)	280
2 至 3 年	286	9	(16)	270	62	2	(1)	61
3 年以上	231	7	(83)	148	307	9	(87)	220
合计	3,316	100	(188)	3,128	3,299	100	(143)	3,156

(2)本集团本年无核销的重大其他应收款，本年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5 百万元。

(3)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50 百万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账面金额	年初账面金额
代垫款项	2,022	2,109
押金及保证金	350	266
其他	756	781
合计	3,128	3,156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4	1 年以内	7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3	1 年以内	4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第三方	100	1 至 2 年	3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公司	第三方	74	1 年以内	2
北京铁路局代收款清算中心	第三方	74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2
合计	--	575	--	18

注：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246	-	4,246	5,246	-	5,246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1,038	(1,221)	9,817	11,465	(1,016)	10,449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742	(15)	1,727	1,962	(16)	1,946
合计	17,026	(1,236)	15,790	18,673	(1,032)	17,641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016	235	(30)	1,221
房地产开发产品	16	-	(1)	15
合计	1,032	235	(31)	1,236

(3) 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35 百万元，本年新增利息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25 百万元，本年资本化年利率 6.0% 至 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6.0% 至 6.3%)。

8、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i)	9,977	13,830
委托贷款(注 ii)	37	3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695	3,400
预缴税费款	2,783	3,799
其他	2,679	1,276
小计	20,171	22,335
减：减值准备(注 iii)	220	206
合计	19,951	22,129

注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贷款年利率 5.04% 至 5.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5.40% 至 5.90%)。

注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 6.0%。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中国国有银行借予一家联营公司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 5.6%，于 2014 年已到期收回。

注 iii: 2014 年度，本集团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4 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2,418	(623)	1,795	1,655	(623)	1,032
合计	2,418	(623)	1,795	1,655	(623)	1,032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	-	1,013	-	-	-	-	10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1,005	-	-	1,005	(490)	-	-	(490)	10	-
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5	-	-	115	-	-	-	-	17	-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72	-	-	72	-	-	-	-	10	-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	-	40	-	-	-	-	10	-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	-	(150)	-	-	-	-	-	-	-
其他	173	-	-	173	(133)	-	-	(133)	-	-
合计	1,655	913	(150)	2,418	(623)	-	-	(623)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公司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东天隆")	1,145	-	-	52	(71)	-	1,126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能嘉华")*	1,069	-	-	202	(282)	-	989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安")	301	-	-	37	-	-	338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新能源")	417	-	-	9	-	-	426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天津远华")*	271	-	-	33	(19)	-	285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化学")	289	-	-	(3)	-	-	286	-
其他	1,311	248	(40)	79	(96)	-	1,502	(3)
合计	4,803	248	(40)	409	(468)	-	4,952	(3)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6,643	9,899	62,029	126,789	86,674	4,746	12,078	13,252	362,110
2.本年增加额	6,563	623	4,780	4,861	16,175	2,214	962	4,038	40,216
(1)报表折算差异	(91)	-	-	7	-	-	-	-	(84)
(2)购置	194	313	1,048	186	5,508	97	608	308	8,262
(3)在建工程转入	6,119	310	3,732	4,668	10,667	2,117	354	3,707	31,674
(4)从无形资产转入	341	-	-	-	-	-	-	23	364
3.本年减少金额	(275)	(39)	(2,034)	(3,250)	(387)	(721)	(33)	(206)	(6,945)
(1)处置或报废	(275)	(39)	(2,034)	(545)	(387)	(721)	(33)	(206)	(4,240)
(2)技改转入在建工程	-	-	-	(2,705)	-	-	-	-	(2,705)
4.年末余额	52,931	10,483	64,775	128,400	102,462	6,239	13,007	17,084	395,38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868	3,824	31,736	37,385	23,730	411	2,127	8,175	120,256
2.本年增加额	1,869	550	5,409	5,789	2,920	246	657	1,322	18,762
(1)报表折算差异	-	-	-	1	-	-	-	-	1
(2)计提	1,860	550	5,409	5,788	2,920	246	657	1,320	18,750
(3)从无形资产转入	9	-	-	-	-	-	-	2	11
3.本年减少金额	(148)	(36)	(1,692)	(2,037)	(312)	(538)	(17)	(131)	(4,911)
(1)处置或报废	(148)	(36)	(1,692)	(233)	(312)	(538)	(17)	(131)	(3,107)
(2)技改转入在建工程	-	-	-	(1,804)	-	-	-	-	(1,804)
4.年末余额	14,589	4,338	35,453	41,137	26,338	119	2,767	9,366	134,10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14	2	319	961	17	-	-	23	1,436
2.本年增加额	4	-	1	171	18	-	-	8	202
(1)计提	4	-	1	171	18	-	-	8	202
3.本年减少金额	(11)	-	(64)	(181)	(6)	-	-	(11)	(273)
(1)处置或报废	(11)	-	(64)	(181)	(6)	-	-	(11)	(273)
4.年末余额	107	2	256	951	29	-	-	20	1,36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8,235	6,143	29,066	86,312	76,095	6,120	10,240	7,698	259,909
2.年初账面价值	33,661	6,073	29,974	88,443	62,927	4,335	9,951	5,054	240,4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208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34 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066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60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工程物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330	487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1,029	914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232	86
其他	19	13
年末余额	1,610	1,500
减：减值准备	12	12
年末净值	1,598	1,488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11,979	-	11,979	9,696	-	9,696
巴准铁路	9,584	-	9,584	8,820	-	8,820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	5,589	-	5,589	2,576	-	2,576
神东电力店塔电厂改建工程	4,375	-	4,375	3,578	-	3,578
安庆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4,105	-	4,105	1,373	-	1,373
重庆万州港电项目	2,900	-	2,900	1,395	-	1,395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2,390	-	2,390	316	-	316
黄骅港四期工程	2,264	-	2,264	2,975	-	2,975
塔韩铁路	2,195	-	2,195	2,007	-	2,007
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工程	1,737	-	1,737	643	-	643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1,538	-	1,538	1,249	-	1,249
神东电力河曲发电项目	1,502	-	1,502	169	-	169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1,231	-	1,231	435	-	435
其他	26,047	(110)	25,937	39,480	(135)	39,345
合计	77,436	(110)	77,326	74,712	(135)	74,57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在建工程 - 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技改转入	本年减少	减值准备 (增加)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13,177	9,696	2,283	-	-	-	-	11,979	91	91	532	382	5.88	自筹及贷款
巴准铁路	10,891	8,820	764	-	-	-	-	9,584	88	88	825	383	5.39	自筹及贷款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	7,730	2,576	3,013	-	-	-	-	5,589	72	72	92	12	5.76	自筹及贷款
神东电力店塔电厂改建工程	4,724	3,578	797	-	-	-	-	4,375	93	93	144	40	3.58	自筹及贷款
安庆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7,003	1,373	2,732	-	-	-	-	4,105	59	59	162	116	4.78	自筹及贷款
重庆万州港电项目	8,000	1,395	1,505	-	-	-	-	2,900	36	36	67	54	3.57	自筹及贷款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3,730	316	2,074	-	-	-	-	2,390	64	64	86	58	5.77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四期工程	5,500	2,975	596	(1,307)	-	-	-	2,264	65	65	84	62	5.98	自筹及贷款
塔韩铁路	2,370	2,007	188	-	-	-	-	2,195	93	93	182	84	4.42	自筹及贷款
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工程	8,154	643	1,094	-	-	-	-	1,737	21	21	91	72	4.50	自筹及贷款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5,772	1,249	465	(176)	-	-	-	1,538	71	71	-	-	-	自有资金
神东电力河曲发电项目	3,158	169	1,333	-	-	-	-	1,502	48	48	8	-	-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2,150	435	796	-	-	-	-	1,231	57	57	-	-	-	自筹及贷款
其他	--	39,345	15,902	(30,191)	901	(45)	25	25,937	--	--	2,371	186	3.57至6.40	自筹及贷款
合计	--	74,577	33,542	(31,674)	901	(45)	25	77,326	--	--	4,644	1,449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599	20,096	4,320	41,015
2.本年增加额	1,306	-	264	1,570
(1)报表折算差异	-	-	(169)	(169)
(2)购置	1,306	-	433	1,739
3.本年减少金额	(363)	(1)	(23)	(387)
(1)处置	(22)	(1)	-	(23)
(2)转固定资产	(341)	-	(23)	(364)
4.年末余额	17,542	20,095	4,561	42,19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342	4,586	623	7,551
2.本年增加额	370	660	219	1,249
(1)计提	370	660	219	1,249
3.本年减少金额	(9)	-	(2)	(11)
(1)转固定资产	(9)	-	(2)	(11)
4.年末余额	2,703	5,246	840	8,789
三、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14	-	-	1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825	14,849	3,721	33,395
2.年初账面价值	14,243	15,510	3,697	33,450

注：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净值为人民币 1,477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29 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6	536	2,765	476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2,312	474	2,259	468
税务亏损额	801	200	949	237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3,254	730	2,727	548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702	140	1,097	229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18	183	1,234	182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946	260	3,822	585
其他	1,495	369	1,111	248
小计	14,764	2,892	15,964	2,9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208	534	2,194	529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20	330	1,332	333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620	93	1,945	292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34	158	688	172
其他	62	17	201	43
小计	4,844	1,132	6,360	1,3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	2,561	623	2,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	(801)	(623)	(74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285	2,18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3	533
合计	4,118	2,7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4 年	-	37
2015 年	205	222
2016 年	454	468
2017 年	483	639
2018 年	763	816
2019 年	1,380	-
合计	3,285	2,182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9,742	10,300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7,000
长期应收款	2,500	2,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i)	7,476	3,507
长期委托贷款(注 ii)	627	627
商誉	962	962
减: 减值准备(注 iii)	164	54
合计	29,143	24,842

注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神华集团子公司的长期贷款, 贷款按年利率 5.04%至 5.54%(2013 年 12 月 31 日: 5.54%至 5.90%)计息, 将于二至十年内收回。

注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中国国有银行借予神华集团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 贷款按年利率 6.40%(2013 年 12 月 31 日: 6.40%)计息, 将于三年内收回。

注 iii: 2014 年度, 本集团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0 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200	202
信用借款	12,046	27,953
合计	12,246	28,155

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借款由本集团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取得。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 2.43%至 6.50%。

18、 应付票据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87	1,401

本集团应付票据均在一年内到期。

19、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564	5,765
应付工程款	12,111	11,552
应付设备款	4,621	4,476
应付煤款	7,581	8,320
其他	4,022	6,286
合计	33,899	36,399

(2)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0、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2,179	3,276
预收材料款	1,700	758
其他	507	567
合计	4,386	4,601

(2)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3,381	16,814	17,441	2,754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829	2,663	3,002	490
3、辞退福利	12	3	7	8
合计	4,222	19,480	20,450	3,252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8	12,320	12,561	1,417
2、职工福利费	2	1,399	1,400	1
3、社会保险费	474	1,180	1,083	5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	993	897	525
工伤保险费	31	146	150	27
生育保险费	14	41	36	19
4、住房公积金	89	1,207	1,189	107
5、住房补贴	646	3	630	19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481	520	402	599
7、其他	31	185	176	40
合计	3,381	16,814	17,441	2,754

(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6	1,988	2,013	161
2、失业保险费	36	96	92	40
3、企业年金缴费	607	579	897	289
合计	829	2,663	3,002	49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 应交税费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33	1,027
营业税	124	144
企业所得税	2,617	2,221
个人所得税	229	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88
教育费附加	122	86
资源税	129	43
矿产资源补偿费	429	635
可持续发展基金	-	125
水土流失防治费/补偿费	593	584
其他	507	608
合计	6,240	5,799

2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吸收存款(注)	19,062	20,963
保证金	1,342	1,076
代扣代缴款	334	562
客户及其他押金	984	797
其他	5,091	3,945
合计	26,813	27,343

注：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为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存款按年利率 0.42% 至 1.62% (2013 年 12 月 31 日：0.39%至 1.53%)计息。

(2)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9,994	9,982

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3 神华能源 CP001	100 元/张	10,000	13/09/2013	270 日	9,970	9,982	-	205	18	10,000	-
14 神华能源 CP001	100 元/张	5,000	07/03/2014	270 日	4,985	-	4,985	189	15	5,000	-
14 神华能源 CP002	100 元/张	5,000	10/03/2014	180 日	4,990	-	4,990	122	10	5,000	-
14 神华能源 CP003	100 元/张	10,000	16/06/2014	270 日	9,978	-	9,978	257	16	-	9,994
合计	--	30,000	--	--	29,923	9,982	19,953	773	59	20,000	9,994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84	10,3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i)	280	311
合计	5,364	10,659

注 i: 主要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26、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4,580	36,417
保证借款(注 i)	2,473	3,218
质押借款(注 ii)	5,587	6,431
抵押借款(注 iii)	1,170	1,366
小计	43,810	47,432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5,084	10,348
合计	38,726	37,084

注 i: 上述保证借款由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 ii: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设备作质押。

注 iii: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作抵押(参见附注六、11)。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6.55%及 LIBOR+0.25%至 LIBOR+2.8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期票据	24,933	4,95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合计	24,933	4,95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3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5,000	07/11/2013	5 年	4,957	4,958	-	275	9	-	4,967
14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10,000	19/08/2014	3 年	9,981	-	9,981	186	2	-	9,983
14 神华能源 MTN002	100 元/张	10,000	16/09/2014	3 年	9,981	-	9,981	145	2	-	9,983
合计	--	25,000	--	--	24,919	4,958	19,962	606	13	-	24,933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5.49%、5.10%和 5.04%，实际年利率依次为 5.69%、5.17%和 5.11%。

28、 长期应付款

性质	附注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六、25	1,247	1,422
其他		299	445
合计		1,546	1,867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预提复垦费用	1,973	156	27	2,10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491	-	-	-	-	-	16,4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99	-	-	-	-	-	3,399
合计	19,890	-	-	-	-	-	19,890

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2006 年 3 月 10 日及 2007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A(2004)CRNo.0071、KPMG-A(2006)CRNo.0007 及 KPMG-A(2007)CRNo.0030。

根据中国相关政府机构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神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1.8 亿股 A 股，即 A 股发行的 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本公司的 A 股已解除禁售。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31、 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77,271	-	-	77,271
其他资本公积	415	53	-	468
合计	77,686	53	-	77,739

注： 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	(301)	-	-	(301)	-	(353)

33、 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3,132	5,996	5,028	4,100
一般风险准备(注)	466	72	-	538
合计	3,598	6,068	5,028	4,638

注：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集团的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4、 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	-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新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 未分配利润

	注	本年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807	135,37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07	45,6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2	127
分配股利	(1)	18,100	19,094
对同一控制下收购原股东的利润分配			2,02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178,442	159,807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96 元，合计人民币 190.94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3 年 7 月及 8 月付清。

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91 元，合计人民币 181.00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4 年 7 月及 8 月付清。

-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15,635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848 百万元)。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095	132,476	256,363	163,642
其他业务	34,265	30,757	27,434	24,071
合计	248,360	163,233	283,797	187,713

(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4,095	256,363
- 煤炭收入	132,592	167,399
- 发电收入	71,812	77,423
- 运输收入	4,323	6,078
- 煤化工收入	5,368	5,463
其他业务收入	34,265	27,434
合计	248,360	283,7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3) 营业成本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外购煤成本	43,545	73,876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0,640	21,857
人工成本	10,980	11,347
折旧及摊销	19,617	18,928
运输费	14,526	18,948
其他	53,925	42,757
合计	163,233	187,713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392	1,222
资源税	1,324	1,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	1,277
教育费附加	1,069	1,146
其他	111	170
合计	4,051	4,845

38、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39、 管理费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人工成本	4,366	4,364
折旧及摊销	740	680
研发费	375	817
租赁费	182	186
修理费	9,270	9,041
税费	1,286	934
其他	1,716	2,106
合计	17,935	18,12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 财务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5,891	4,544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474	859
利息收入	(629)	(685)
汇兑差额	(328)	(899)
合计	3,460	2,101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57%至 6.40%和 LIBOR+0.07%(2013 年：3.60%至 6.30%和 LIBOR+2.8%)。

41、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坏账损失	58	(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2	73
三、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	13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	187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35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12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0	16
合计	616	488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5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	(150)
合计	(5)	(156)

43、 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9	5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	1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	18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159	54
其他	76	1
合计	733	82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8	26	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	26	64
政府补助	535	259	474
罚没收入	43	41	43
理赔收入	47	48	47
其他	232	182	232
合计	925	556	86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85	69	与收益相关
财政资助拨款	421	17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9	12	部分与资产相关、部分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5	259	--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4	579	2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4	579	274
对外捐赠	57	34	57
罚没支出	98	29	98
其他	262	301	262
合计	691	943	69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27	13,675
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交所得税	589	5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	(144)
合计	12,860	14,06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会计利润	59,233	69,768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3 年度：25%)(注 i)	14,808	17,442
分子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注 i)	(3,535)	(4,264)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ii)	1,168	776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48)	(114)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102)	(14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60)	(273)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345	204
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交所得税	589	530
其他	(105)	(91)
所得税费用	12,860	14,061

注 i： 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课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 i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73	55,707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6	488
固定资产折旧	18,750	18,559
无形资产摊销	1,249	1,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8	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68)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4	57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143	(1,8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	156
财务费用	3,460	2,101
投资收益	(733)	(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56)	(144)
存货的减少(增加)	1,644	(1,9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769)	(23,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95)	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1	54,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5,956	38,33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8,332	51,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376)	(13,30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上年余额
库存现金	2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35,954	38,33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56	38,332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46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存款准备金以及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86	用于银行借款和开具应付票据的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066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合计	9,898	--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4	6.1190	1,311
港币	1	0.7889	1
澳元	3	5.0174	13
卢布	23	0.1105	3
欧元	3	7.4556	21
印尼盾	22,832	0.000499	11
小计	--	--	1,3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1	6.1190	55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6	6.1190	651
欧元	11	7.4556	85
港币	2	0.7889	1
澳元	1	5.0174	4
英镑	2	9.5437	15
小计	--	--	756
短期借款			
美元	25	6.1190	153
澳元	20	5.0174	100
小计	--	--	2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6	6.1190	98
日元	4,410	0.0514	227
小计	--	--	32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68	6.1190	2,250
欧元	13	7.4556	98
日元	45,416	0.0514	2,334
小计	--	--	4,68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公司子公司信息见附注五、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神皖能源	49	435	-	3,119
准格尔能源	42	638	-	9,261
神宝能源	43	288	452	1,456
国华沧东	49	523	377	1,551
定洲发电	59	595	409	1,726
四川能源	49	72	1	1,499
朔黄铁路	47	2,879	238	13,080
中海航运	49	131	-	2,89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神皖能源	731	10,909	11,640	1,672	3,602	5,274	838	8,389	9,227	2,791	1,649	4,440
准格尔能源	9,748	18,625	28,373	5,839	447	6,286	4,351	21,998	26,349	5,399	436	5,835
神宝能源	1,982	4,139	6,121	2,535	156	2,691	2,032	4,057	6,089	2,006	231	2,237
国华沧东	1,332	6,286	7,618	3,518	935	4,453	1,045	6,557	7,602	3,627	1,098	4,725
定洲发电	857	5,437	6,294	2,251	1,117	3,368	1,068	5,658	6,726	2,433	1,363	3,796
四川能源	2,031	4,295	6,326	1,486	1,737	3,223	1,945	3,978	5,923	1,360	1,616	2,976
朔黄铁路	6,967	27,847	34,814	4,359	2,483	6,842	2,883	26,106	28,989	4,386	2,629	7,015
中海航运	1,315	7,066	8,381	1,964	500	2,464	1,860	6,289	8,149	2,692	-	2,692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神皖能源	4,898	888	888	1,435	5,263	778	778	1,490
准格尔能源	10,233	1,520	1,520	2,950	11,311	2,090	2,090	2,793
神宝能源	3,789	669	669	(159)	4,638	1,489	1,489	152
国华沧东	5,036	1,068	1,068	1,540	5,024	856	856	2,192
定洲发电	4,451	1,008	1,008	1,327	4,623	734	734	1,964
四川能源	1,986	160	160	656	2,038	55	55	432
朔黄铁路	15,912	6,140	6,140	3,739	16,718	6,545	6,545	5,360
中海航运	3,381	267	267	699	5,087	276	276	206

2、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权益法
浙能嘉华	浙江省	浙江省	电力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业务	20	-	权益法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权益法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权益法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权益法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权益法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金额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3,714	2,918	1,115	177	700	1,308	3,549	3,243	1,099	243	608	1,167
非流动资产	4,504	9,682	4,215	2,917	72	4,154	4,556	10,002	4,437	3,057	91	4,329
资产合计	8,218	12,600	5,330	3,094	772	5,462	8,105	13,245	5,536	3,300	699	5,496
流动负债	1,383	2,083	2,072	519	96	2,761	1,249	1,966	1,682	1,025	75	2,347
非流动负债	1,203	5,570	1,568	871	28	1,557	1,129	5,932	2,350	608	7	1,993
负债合计	2,586	7,653	3,640	1,390	124	4,318	2,378	7,898	4,032	1,633	82	4,3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32	4,947	1,690	1,704	648	1,144	5,727	5,347	1,504	1,667	617	1,156
按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	1,126	989	338	426	285	286	1,145	1,069	301	417	271	289
调整事项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6	989	338	426	285	286	1,145	1,069	301	417	271	289
营业收入	4,785	7,689	3,223	323	636	3,138	4,579	9,729	3,172	335	1,043	3,385
净利润	260	1,012	187	36	75	(12)	586	1,565	151	45	54	71
综合收益总额	260	1,012	187	36	75	(12)	586	1,565	151	45	54	71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19	--	--	--	--	--	21	--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去年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02	1,3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	79	82
——综合收益总额	79	8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权益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a)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币风险。产生外币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日元、澳元和美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参见附注六、49。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人民币对外汇升值/贬值 10%，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307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99 百万元(2013 年本集团及本公司：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440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141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13 年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见附注九、4)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为达到这一目标，本集团签署了掉期合同以对借款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上浮/下跌 100 基点(基点即 0.01%)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减少大概人民币 147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493 百万元(2013 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人民币 379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554 百万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上浮/下跌 100 基点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大概人民币 332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94 百万元(2013 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人民币 274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62 百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对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2013 年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b) 信用风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一、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持续对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进行监控，以降低因被担保方违约导致本集团承担财务担保责任的风险。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中国主要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 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 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20,392	7,600	14,896	28,810	71,698	56,056
应付款项	70,978	280	636	372	72,266	72,199
应付债券	1,289	1,289	26,184	-	28,762	24,933
其他流动负债	10,355	-	-	-	10,355	9,994
合计	103,014	9,169	41,716	29,182	183,081	163,182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3	6	33	158	200	--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42,662	7,177	17,540	22,912	90,291	75,587
应付款项	72,698	298	725	424	74,145	74,072
应付债券	275	275	5,824	-	6,374	4,958
其他流动负债	10,342	-	-	-	10,342	9,982
合计	125,977	7,750	24,089	23,336	181,152	164,599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61	3	26	171	261	--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5,025	1,862	596	2,131	19,614	18,254
应付款项	15,193	205	544	347	16,289	16,289
应付债券	1,289	1,289	26,184	-	28,762	24,933
其他流动负债	57,119	-	-	-	57,119	56,595
合计	88,626	3,356	27,324	2,478	121,784	116,071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30,991	403	2,526	2,375	36,295	34,344
应付款项	14,178	232	613	392	15,415	15,415
应付债券	275	275	5,824	-	6,374	4,958
其他流动负债	35,243	-	-	-	35,243	34,883
合计	80,687	910	8,963	2,767	93,327	89,600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债券投资	399	-	-	399
(2)衍生金融资产	-	43	-	4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9	43	-	442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3、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现金流贴现法的方法计算，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采取现金流贴现法时，估计的未来现金流为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并且该贴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类似工具有着类似到期日的市场有关利率。贴现率及远期汇率为主要输入变量。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成本或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11,814	12,386	17,142	16,860
- 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	24,933	25,290	4,958	4,878
合计	36,747	37,676	22,100	21,738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神华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39,409	73.01	73.0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神华集团。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五。

3、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新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黄骅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2,255	2,053	2,721	4,173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73	76	822	1,150
运输服务支出	(c)	-	73	2	77
原煤购入	(d)	8,117	7,038	812	870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47	8	146	45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8	12	-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2,477	1,741	451	1,5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辅助服务收入	(h)	1,262	876	3,021	3,124
运输服务收入	(i)	360	619	8,387	10,235
煤炭销售	(j)	5,633	5,406	36,227	36,784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2,288	2,913	-	-
其他收入	(l)	4,150	3,017	1,372	1,360

其他交易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m)	1,027	766	497	186
委托贷款收益	(n)	43	45	3,141	2,416
利息支出	(o)	374	594	44	129
物业租赁	(p)	42	21	51	55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q)	18,627	14,461	-	-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r)	18,511	4,085	-	-
提供贷款	(s)	-	40	76,550	54,128
收回贷款	(t)	30	80	71,212	44,026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存款	(u)	(1,901)	2,019	-	-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v)	-	-	(21,717)	(38,330)
接受贷款	(w)	-	6,286	4,050	8,034
偿还贷款	(x)	4,712	23	4,810	7,47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援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j)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o)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q)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r)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神华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s) 提供贷款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t) 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偿还的委托贷款。

(u)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存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收到神华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v)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是指本公司从子公司取得的款项净(减少)增加额。

(w) 接受贷款是指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给本集团的委托贷款。

(x) 偿还贷款是指向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	18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	-	-	-	16,127	-	15,75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	-	389	-	-	-	-	-
应收票据	16	-	-	-	-	-	-	-
应收账款	2,939	-	2,225	-	15,422	-	8,457	-
预付款项	86	-	11	-	68	-	145	-
应收股利	-	-	-	-	3,604	-	2,533	-
其他应收款	324	(1)	322	(1)	4,313	-	7,239	-
其他流动资产	9,977	(220)	13,860	(206)	43,082	-	44,48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7	(164)	4,167	(54)	22,811	-	25,408	-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	112	3,600	4,360
应付账款	2,523	2,216	3,374	3,521
预收账款	568	247	1	-
应付利息	61	144	4	3
应付股利	12	4	-	-
其他应付款	19,427	21,539	598	258
其他流动负债	-	-	46,618	24,90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00	4,600	-	-
长期借款	174	2,174	174	174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供应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包括使用信息网络系统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提供水、设备租赁、自备车管理、自备铁路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及使用信息网络系统。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 的利润为基础。

任何一方可以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中止协议。然而，如本集团无法从第三方顺利获得某项产品或服务，神华集团在任何条件下不得中止协议。

- (2)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神华集团有权收取通过神华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 0.7% 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神华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神华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续

- (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神华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神华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神华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神华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 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1) 本集团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 企业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 百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的关联公司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因该银行融资到期偿还而到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60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及建筑物	29,800	26,691	2,452	4,499
-设备及其他	25,145	31,464	6,355	6,455
小计	54,945	58,155	8,807	10,954
已批准但未签约				
-土地及建筑物	142,720	236,289	7,863	176,391
-设备及其他	54,951	54,172	4,532	7,873
小计	197,671	290,461	12,395	184,264
合计	252,616	348,616	21,202	195,218

(2)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0	21	1	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2	2	-	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3	-	-	-
以后年度	9	10	-	-
合计	74	33	1	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提议向全体股东分配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74 元，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4,718 百万元。末期股利分配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末期股利分配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 - 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对外交易收入	163,505	192,176	72,967	78,436	3,222	3,278	299	159	1,300	3,045	5,878	5,990	1,189	713	-	-	248,360	283,797
分部间交易收入	28,765	37,166	356	472	27,404	26,691	3,877	3,579	1,734	2,042	2	-	877	716	(63,015)	(70,666)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92,270	229,342	73,323	78,908	30,626	29,969	4,176	3,738	3,034	5,087	5,880	5,990	2,066	1,429	(63,015)	(70,666)	248,360	283,797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57,620)	(181,629)	(48,001)	(54,476)	(11,130)	(11,145)	(1,868)	(1,581)	(2,558)	(4,672)	(3,820)	(3,865)	-	-	61,764	69,655	(163,233)	(187,713)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 (注 i)	24,359	36,747	19,629	18,459	14,298	13,590	1,729	1,649	361	317	1,408	1,514	1,198	262	(1,251)	(946)	61,731	71,592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23,774	36,830	18,583	17,002	14,663	13,875	1,344	1,479	341	369	1,140	1,262	357	(225)	(969)	(824)	59,233	69,768
其他重要的项目:																		
--净利息支出	1,025	471	1,459	2,025	240	244	432	265	57	9	275	268	2,911	1,538	(1,982)	(1,135)	4,417	3,685
--折旧和摊销费用	8,653	8,237	7,398	7,781	3,260	2,561	800	620	242	101	825	792	139	89	-	-	21,317	20,181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 (注 ii)	8,653	8,564	17,542	11,078	14,869	19,271	1,533	5,680	1,097	2,352	794	449	337	606	-	-	44,825	48,000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58	119	307	438	-	-	11	11	-	-	-	-	33	27	-	-	409	595
资产总额	238,739	218,552	199,611	178,457	122,033	104,061	21,974	20,709	8,247	8,114	13,515	13,340	343,537	320,868	(415,060)	(356,427)	532,596	507,674
负债总额	(115,876)	(115,964)	(110,324)	(106,656)	(59,965)	(54,601)	(9,917)	(10,877)	(2,449)	(2,643)	(7,007)	(7,780)	(175,061)	(136,512)	303,630	256,896	(176,969)	(178,137)

注 i: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ii: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iii: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于国内市场对外交易收入	243,127	277,717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5,233	6,080
合计	248,360	283,797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重述)
位于国内的非流动资产	396,366	373,239
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5,298	5,565
合计	401,664	378,804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067	22,173
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6,127	15,756
合计	36,195	37,930
其中: 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为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267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4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金额为人民币 10,48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80 百万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41	98	-	-	15,341	8,591	99	-	-	8,5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	2	(3)	1	289	61	1	(3)	5	58
合计	15,633	100	(3)	-	15,630	8,652	100	(3)	-	8,649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408	99	-	15,408	8,361	97	-	8,361
1至2年	186	1	-	186	285	3	-	285
2至3年	35	-	-	35	2	-	-	2
3年以上	4	-	(3)	1	4	-	(3)	1
合计	15,633	100	(3)	15,630	8,652	100	(3)	8,649

(2)本公司本年未发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443	一年以内	73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关联方	1,134	一年以内	7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43	一年以内	7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关联方	370	一年以内	2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7	一年以内	2
合计	--	14,337	--	91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5	30	-	-	1,455	1,995	26	-	-	1,9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2	70	(26)	1	3,436	5,611	74	(26)	-	5,585
合计	4,917	100	(26)	1	4,891	7,606	100	(26)	-	7,580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80	36	-	1,780	7,477	98	-	7,477
1 至 2 年	3,077	63	-	3,077	121	2	(26)	95
2 至 3 年	53	1	(26)	27	5	-	-	5
3 年以上	7	-	-	7	3	-	-	3
合计	4,917	100	(26)	4,891	7,606	100	(26)	7,580

(2)本公司本年未发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给予子公司款项	4,313	7,085
代垫款项	19	123
其他	559	372
合计	4,891	7,580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2	1 年以内	11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8	1 至 2 年	5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5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3	1 年以内	4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1	1 至 2 年	3
合计	--	1,382	--	28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74	-	74	76	-	76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6,211	(869)	5,342	6,403	(690)	5,713
合计	6,285	(869)	5,416	6,479	(690)	5,789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690	193	(14)	869

5、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363	(103)	106,260	97,995	(103)	97,89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27	-	1,627	1,684	-	1,684
合计	107,990	(103)	107,887	99,679	(103)	99,576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增加	年末余额
神华神东电力责任有限公司	14,550	834	15,384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62	357	2,319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92	106	2,098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100	1,786	3,886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378	1,270	4,648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312	901	4,213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50	400	650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1,118	192	1,310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180	312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4,089	136	4,225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1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六、1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 的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 筑物	家具、固定装 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598	5,395	41,116	2,022	14,233	4,195	76,559
2.本期增加额	2,056	316	898	6	1,440	522	5,238
(1)购置	392	316	333	-	61	478	1,580
(2)在建工程转入	1,664	-	565	6	1,379	44	3,658
3.本期减少金额	(62)	(5)	(1,046)	(3)	(156)	(185)	(1,457)
(1)处置或报废	(62)	(5)	(1,046)	(3)	(156)	(185)	(1,457)
4.年末余额	11,592	5,706	40,968	2,025	15,517	4,532	80,34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687	2,242	21,991	424	4,846	3,359	35,549
2.本期增加额	761	277	2,897	82	372	670	5,059
(1)计提	761	277	2,897	82	372	670	5,059
3.本期减少金额	(38)	(5)	(935)	(2)	(152)	(155)	(1,287)
(1)处置或报废	(38)	(5)	(935)	(2)	(152)	(155)	(1,287)
4.年末余额	3,410	2,514	23,953	504	5,066	3,874	39,32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300	-	-	2	302
2.本期增加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9)	-	-	(2)	(51)
(1)处置或报废	-	-	(49)	-	-	(2)	(51)
4.年末余额	-	-	251	-	-	-	25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182	3,192	16,764	1,521	10,451	658	40,768
2.年初账面价值	6,911	3,153	18,825	1,598	9,387	834	40,708

7、 在建工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神朔万吨列扩能	1,538	-	1,538	1,249	-	1,249
神朔供电能力提升项目	611	-	611	348	-	348
石圪台煤矿下水平 3-1 煤接续延伸工程	457	-	457	375	-	375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 1-2 煤开采接续工程	453	-	453	424	-	424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406	-	406	402	-	402
神木北生活小区扩建	322	-	322	294	-	294
神东矿区专业化服务基地	293	-	293	499	-	499
乌兰木伦镇铁东新区单身宿舍	227	-	227	191	-	191
神东矿区专业化服务基地	293	-	293	499	-	499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210	-	210	209	-	209
其他	4,136	-	4,136	4,395	-	4,395
合计	8,946	-	8,946	8,885	-	8,885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39	14,469	114	17,722
2.本年增加额	107	-	57	164
(1)购置	107	-	57	164
3.本年减少金额	(18)	-	-	(18)
(1)处置	(18)	-	-	(18)
4.年末余额	3,228	14,469	171	17,86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27	4,056	30	4,513
2.本年增加额	72	597	15	684
(1)计提	72	597	15	684
3.年末余额	499	4,653	45	5,197
三、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29	9,816	126	12,671
2.年初账面价值	2,712	10,413	84	13,209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0	108	592	89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763	114	711	107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385	64	764	154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18	183	1,135	170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793	119	2,334	350
其他	195	48	248	62
合计	4,074	636	5,784	9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620	93	2,020	303
收购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3	10	106	27
合计	1,427	294	2,890	521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	342	521	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	-	(521)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540	1,542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7,000
长期应收款	2,500	2,500
长期委托贷款(注 i)	20,688	10,130
长期贷款	-	1,379
拨付下属公司款	16,002	13,899
合计	48,730	36,450

注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委托贷款为委托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 贷款利率 4.92%至 6.00%(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3%至 5.66%)计息。

11、 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4,020	29,180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 3.66%至 6.50%。

12、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935	3,179
应付工程款	3,801	3,483
应付设备款	544	214
应付煤款	76	91
其他	2,796	2,111
合计	10,152	9,078

(2)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802	5,951	6,624	1,129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78	969	1,152	195
合计	2,180	6,920	7,776	1,324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2	4,377	4,581	538
2、职工福利费	1	538	537	2
3、社会保险费	216	372	277	3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	294	202	272
工伤保险费	27	68	71	24
生育保险费	9	10	4	15
4、住房公积金	14	449	443	20
5、住房补贴	641	-	627	14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75	199	144	230
7、其他	13	16	15	14
合计	1,802	5,951	6,624	1,129

(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6	745	742	109
2、失业保险费	20	21	21	20
3、企业年金缴费	252	203	389	66
合计	378	969	1,152	195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6	6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6	247
合计	462	857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234	5,16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26	610
合计	4,008	4,554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5.90%。

16、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1,096	1,237
其他	54	48
合计	1,150	1,285

1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707	30,857	49,425	31,880
其他业务	4,778	3,973	5,113	3,864
合计	51,485	34,830	54,538	35,744

(2)营业收入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707	49,425
- 煤炭收入	36,250	36,816
- 发电收入	1,543	1,680
- 运输收入	8,914	10,929
其他业务收入	4,778	5,113
合计	51,485	54,538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外购煤成本	-	12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6,818	7,617
人工成本	4,302	4,813
折旧及摊销	6,226	6,528
运输费	1,093	1,309
其他	16,391	15,348
合计	34,830	35,744

18、 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69	66,0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	37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3,257	2,568
合计	10,246	69,028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30	75,49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93	-
固定资产折旧	5,059	5,844
无形资产摊销	684	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6	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	(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8	6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710	(1,4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	150
财务费用	2,411	1,049
投资收益	(10,246)	(69,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69	346
存货的减少(增加)	180	(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783)	(6,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43	(8,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6	(1,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448	37,17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7,176	43,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728)	(6,61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25,447	37,17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48	37,176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六、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	(553)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2	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	1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	9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	(13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9	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	(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9	152
所得税影响额	(133)	57
合计	283	696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16	79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7	(9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1.85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0	1.840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6,807	45,678	291,789	272,362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1,882	(599)	5,455	4,54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8,689	45,079	297,244	276,903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4、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1,739	46,272	43,502	短期借款	21,854	28,155	12,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9	495	442	应付票据	523	1,401	4,387
应收票据	908	5,178	6,168	应付账款	31,109	36,399	33,899
应收账款	19,092	22,043	23,746	预收款项	4,584	4,601	4,386
预付款项	3,038	4,494	5,910	应付职工薪酬	3,921	4,222	3,252
其他应收款	4,879	3,156	3,128	应交税费	10,901	5,799	6,240
存货	15,722	17,641	15,790	应付利息	367	411	779
其他流动资产	7,181	22,129	19,951	应付股利	2,510	2,537	1,501
流动资产合计	113,278	121,408	118,637	其他应付款	24,239	27,343	26,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3	10,659	5,364
				其他流动负债	-	9,982	9,994
				流动负债合计	107,081	131,509	108,86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2	1,032	1,795	长期借款	39,624	37,084	38,726
长期股权投资	4,547	4,803	4,952	应付债券	-	4,958	24,933
固定资产	225,820	240,418	259,909	长期应付款	9,158	1,867	1,546
在建工程	61,045	74,577	77,326	预计负债	1,921	1,973	2,102
工程物资	692	1,488	1,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	746	801
无形资产	33,818	33,450	33,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03	46,628	68,108
长期待摊费用	3,176	3,306	3,280	负债合计	158,584	178,137	176,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0	2,350	2,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06	24,842	29,143	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696	386,266	413,959	股本	19,89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87,141	77,686	77,739
				其他综合收益	734	(52)	(353)
				专项储备	5,121	3,598	4,638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35,376	159,807	178,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9,695	272,362	291,789
				少数股东权益	49,695	57,175	63,838
				股东权益合计	309,390	329,537	355,627
资产总计	467,974	507,674	532,5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7,974	507,674	532,59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4年度报告
	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海证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2014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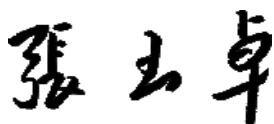
董事长：张玉卓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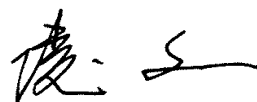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意见签字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12条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后，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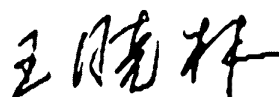
（张玉卓）



（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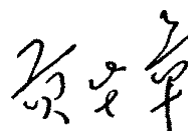
（韩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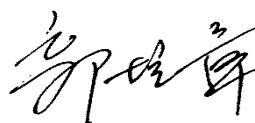
（王晓林）



（范徐丽泰）



（贡华章）



（郭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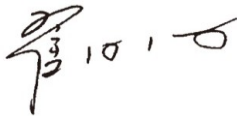
（陈洪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12条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后，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翟日成）



（唐宁）



（申林）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12条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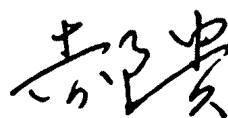
（韩建国）



（王晓林）



（李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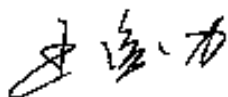
（郝 贵）



（薛继连）^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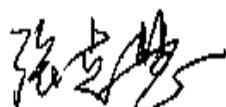
（王品刚）



（王金力）



（黄 清）



（张克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注：薛继连先生于2015年3月10日因已届退休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第十八节 近 5 年主要财务信息摘要

下列的财务资料是摘自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158,570	213,837	254,575	283,797	248,360
减：营业成本	85,449	126,013	162,734	187,713	163,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4	4,362	4,772	4,845	4,051
销售费用	1,154	1,149	881	1,031	794
管理费用	10,944	12,798	16,241	18,128	17,935
财务费用	2,556	2,774	2,422	2,101	3,460
资产减值损失	475	165	113	488	6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149	114	(14)	(156)	(5)
投资收益	783	465	534	820	73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74	342	448	595	409
营业利润	55,000	67,155	67,932	70,155	58,999
加：营业外收入	428	399	835	556	925
减：营业外支出	756	1,078	663	943	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60	174	197	579	274
利润总额	54,672	66,476	68,104	69,768	59,233
减：所得税费用	11,168	13,676	11,552	14,061	12,860
净利润	43,504	52,800	56,552	55,707	46,37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0	45,985	48,506	45,678	36,807
少数股东损益	5,624	6,815	8,046	10,029	9,56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904	2.312	2.439	2.297	1.851
稀释每股收益	1.904	2.312	2.439	2.297	1.85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120,195	110,240	113,278	121,408	118,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713	294,027	354,696	386,266	413,959
资产总计	372,908	404,267	467,974	507,674	532,596
流动负债合计	77,644	89,032	107,081	131,509	108,8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74	49,956	51,503	46,628	68,108
负债合计	135,718	138,988	158,584	178,137	176,9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3,903	225,529	259,695	272,362	291,789
少数股东权益	33,287	39,750	49,695	57,175	63,838
股东权益合计	237,190	265,279	309,390	329,537	355,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2,908	404,267	467,974	507,674	532,596

2014年业务成果全景图

业务数据总表			
	2014年	2013年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306.6	318.1	(3.6)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51.1	514.8	(12.4)
其中：出口 (百万吨)	1.6	2.7	(40.7)
进口 (百万吨)	6.9	15.2	(54.6)
总发电量 ⁽¹⁾ (十亿千瓦时)	214.13	225.38	(5.0)
总售电量 ⁽¹⁾ (十亿千瓦时)	199.44	210.18	(5.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65.5	262.4	1.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68.1	267.9	0.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23.8	211.6	5.8
港口下水煤量 ⁽²⁾ (百万吨)	235.8	227.3	3.7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87.7	118.6	(26.1)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72.2	114.9	(37.2)

航运货运量明细表			
	2014年	2013年	变化 %
	百万吨	百万吨	%
神华中海航运公司			
本集团内部客户	47.1	49.9	(5.6)
外部客户	40.6	68.7	(40.9)
航运货运量合计	87.7	118.6	(26.1)

矿区资源量/储量明细表										
矿区	主要开采方式	煤炭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煤炭资源量		
		于2014年	于2013年	变化	于2014年	于2013年	变化	于2014年	于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12月31日	12月31日	%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神东矿区	地下	98.86	85.94	15.0	43.62	45.56	(4.3)	168.59	170.69	(1.2)
准格尔矿区	露天、地下	33.37	34.50	(3.3)	19.98	20.62	(3.1)	41.38	41.99	(1.5)
胜利矿区	露天	14.31	14.42	(0.8)	7.43	7.60	(2.2)	20.77	20.88	(0.5)
宝日希勒矿区	露天	12.63	12.86	(1.8)	13.02	13.31	(2.2)	14.79	15.02	(1.5)
包头矿区 ⁽³⁾	露天、地下	0.62	0.66	(6.1)	0.15	0.16	(6.3)	1.03	1.13	(8.8)
中国神华合计		159.79	148.38	7.7	84.20	87.25	(3.5)	246.56	249.71	(1.3)

煤炭销售量明细表					
	2014年	占国内		2013年	变化 %
		百万吨	合计比例 %		
(一)国内销售	439.6	100.0	503.8	(12.7)	
按煤源	406.2	92.4	417.4	(2.7)	
自产煤及采购煤	26.5	6.0	71.2	(62.8)	
国内贸易煤	6.9	1.6	15.2	(54.6)	
进口煤					
按客户类型	361.1	82.1	413.2	(12.6)	
外部客户	74.7	17.0	86.4	(13.5)	
本集团发电分部	3.8	0.9	4.2	(9.4)	
本集团煤化工分部					
按区域	244.7	55.6	209.3	16.9	
华北	121.6	27.7	140.6	(13.5)	
华东	48.9	11.1	49.8	(1.9)	
华中和华南	23.6	5.4	42.2	(44.1)	
东北	0.8	0.2	61.9	(98.7)	
其他					
按用途	285.5	64.9	300.3	(4.9)	
电煤	7.5	1.8	11.7	(35.8)	
冶金	34.4	7.8	38.2	(9.9)	
化工(含水煤浆)	112.2	25.5	153.6	(27.0)	
其他					
		占出口			
	2014年	比例	2013年	变化	
	百万吨	%	百万吨	%	
(二)出口销售	1.6	100.0	2.7	(40.7)	
韩国	1.0	62.5	1.3	(23.1)	
中国台湾	-	-	0.4	(100.0)	
日本	0.6	37.5	0.7	(14.3)	
其他	-	-	0.3	(100.0)	
(三)境外销售	9.9		8.3	19.3	
销售量合计	451.1		514.8	(12.4)	

港口下水煤量明细表			
	2014年	2013年	变化 %
	百万吨	百万吨	%
自有港口	174.0	160.0	8.8
黄骅港	131.6	127.4	3.3
神华天津煤码头	36.6	31.1	17.7
神华珠海煤码头	5.8	1.5	286.7
第三方港口	61.8	67.3	(8.2)
下水煤量合计	235.8	227.3	3.7

商品煤产量明细表			
	2014年	2013年	变化 %
	百万吨	百万吨	%
神东煤炭集团	168.9	178.4	(5.3)
补连塔	28.2	27.1	4.1
大柳塔-活鸡兔	35.8	34.7	3.2
榆家梁	17.2	17.1	0.6
上湾	15.0	14.7	2.0
哈拉沟	14.9	14.8	0.7
保德(康家滩)	4.5	9.0	(50.0)
石圪台	10.5	11.0	(4.5)
乌兰木伦	7.4	7.5	(1.3)
布尔台	17.9	16.4	9.1
万利一矿(昌汉沟)	3.1	10.9	(71.6)
柳塔矿	3.8	3.9	(2.6)
寸草塔一矿	3.3	4.5	(26.7)
寸草塔二矿	5.9	4.4	34.1
其他	1.4	2.4	(41.7)
准格尔能源公司	30.4	30.8	(1.3)
黑岱沟	30.4	30.8	(1.3)
哈尔乌素分公司	31.4	30.5	3.0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7.0	17.9	(5.0)
锦界能源公司	18.9	18.8	0.5
神宝能源公司	28.7	31.4	(8.6)
包头能源公司	7.6	8.3	(8.4)
水泉露天矿	0.8	2.5	(68.0)
阿刀亥矿	0.9	0.9	0.0
李家壕矿	5.9	4.9	20.4
神东电力公司	1.6	-	不适用
黄玉川矿	1.6	-	不适用
印尼煤电	2.1	2.0	5.0
产量合计	306.6	318.1	(3.6)
按区域			
内蒙古	202.2	209.6	(3.5)
陕西省	97.8	97.5	0.3
山西省	4.5	9.0	(50.0)
国外	2.1	2.0	5.0

发电业务明细表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总售电量	平均	售电标准	售电电价	于2013年		于2014年	
								12月31日	新增/	12月31日	于2014年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利用小时	煤耗	元/兆瓦时	总装机	(减少)	总装机	权益
					小时	克/千瓦时		容量	装机容量	容量	装机容量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49.6	142.2	5,937	309	349	2,520	-	2,520	1,285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71.8	66.5	5,525	309	360	1,300	-	1,300	501
定州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34.9	124.6	5,354	323	355	2,520	-	2,520	1,021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62.6	58.7	6,074	316	373	1,030	30	1,060	482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43.3	39.0	4,510	366	251	960	-	960	554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陕西省地方电网	内蒙古	212.2	193.3	5,094	357	253	4,167	-	4,167	3,657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76.6	69.4	5,803	316	256	1,320	-	1,320	639
国华呼电	东北电网	内蒙古	47.6	42.8	3,964	330	266	1,200	-	1,200	960
北京热电	华北电网	北京	21.8	19.1	5,458	281	424	400	-	400	280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144.5	135.6	4,015	312	348	3,600	-	3,600	1,800
浙能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239.4	227.0	5,440	302	400	4,400	-	4,400	2,640
太仓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73.6	70.1	5,839	304	341	1,260	-	1,260	630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171.1	157.5	7,128	327	308	2,400	-	2,400	1,680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12.4	11.0	5,623	378	322	220	-	220	112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232.9	218.9	4,657	312	429	5,000	-	5,000	4,000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35.2	32.1	5,340	324	435	660	-	660	660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61.6	57.9	5,135	310	373	1,200	-	1,200	612
陈家港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74.4	70.6	5,633	292	347	1,320	-	1,320	726
神皖能源	华东电网	安徽	136.9	129.3	5,266	325	362	2,600	-	2,600	1,326
神华四川能源 ⁽⁴⁾	华中电网	四川	40.8	36.9	3,240	338	408	1,260	-	1,260	604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51.6	48.4	4,160	348	376	1,240	-	1,240	481
印尼煤电	PLN	印尼	20.3	18.1	6,778	372	410	300	-	300	210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2,115.1	1,969.0	5,174	321	351	40,877	30	40,907	24,860
其他电厂											
珠海风能	南方电网	广东	0.2	0.2	1,415	-	598	16	-	16	12
余姚电力 ⁽⁵⁾	华东电网	浙江	19.3	18.7	2,471	232	773	780	-	780	624
神华四川能源 ⁽⁴⁾	四川省地方电网	四川	6.7	6.5	5,321	-	234	125	-	125	48

铁路周转量明细表			
	2014年	2013年	变化 %
	十亿吨公里	十亿吨公里	%
自有铁路	223.8	211.6	5.8
神朔铁路	52.8	50.7	4.1
朔黄-黄万铁路	138.2	131.2	5.3
大准铁路	22.5	19.7	14.2
包神铁路	10.3	10.0	3.0
国有铁路	45.5	50.7	(10.3)
周转量合计	269.3	262.3	2.7

其他资产		
名称	长度	开建时间
	公里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前期工作阶段)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权证申请中)		
甘泉铁路		
巴准铁路(试运行)		
准池铁路(试运行)		
塔韩铁路(试运行)		
铁路	长度	开建时间
	公里	
黄大铁路	224	2014年9月
阿莫铁路	97	2014年10月

注释：(1) 此数据包括燃煤发电业务和其他发电业务的发电量和售电量。
 (2) 港口下水煤量=国内销售中自产煤及采购煤的下水销售部分+出口销售中下水销售部分，未包含国内煤炭贸易中下水销售的部分。
 (3) 包头矿区2014年12月31日的统计范围包括阿刀亥矿和水泉露天矿。根据此调整，对2013年12月31日的数据进行了重分类。
 (4) 神华四川能源公司经营火电及水电业务。
 (5) 余姚电力的售电标准煤耗为折算量。

2014年合并经营成果全景图

合并利润表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变化 %
营业收入	248,360	283,797	(12.5)
减：营业成本	163,233	187,713	(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51	4,845	(16.4)
销售费用	794	1,031	(23.0)
管理费用	17,935	18,128	(1.1)
财务费用	3,460	2,101	64.7
资产减值损失	616	488	2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	(156)	(96.8)
投资收益	733	820	(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	595	(31.3)
营业利润	58,999	70,155	(15.9)
加：营业外收入	925	556	66.4
减：营业外支出	691	943	(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	579	(52.7)
利润总额	59,233	69,768	(15.1)
减：所得税费用	12,860	14,061	(8.5)
净利润	46,373	55,707	(16.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07	45,678	(19.4)
少数股东损益	9,566	10,029	(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1	2.297	(19.4)

营业收入明细表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变化 %
主营业务收入	214,095	256,363	(16.5)
煤炭收入	132,592	167,399	(20.8)
发电收入	71,812	77,423	(7.2)
运输收入	4,323	6,078	(28.9)
煤化工收入	5,368	5,463	(1.7)
其他业务收入	34,265	27,434	24.9
营业收入合计	248,360	283,797	(12.5)

营业成本明细表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变化 %
外购煤成本	43,545	73,876	(41.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0,640	21,857	(5.6)
人工成本	10,980	11,347	(3.2)
折旧及摊销	19,617	18,928	3.6
运输费	14,526	18,948	(23.3)
其他	53,925	42,757	26.1
营业成本合计	163,233	187,713	(13.0)

煤炭销售价格表	2014年		2013年		变动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销售量 增减 %	价格 变动 %
一、国内销售	439.6	97.4	503.8	97.9	(12.7)	(10.1)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406.2	90.0	417.4	81.1	(2.7)	(8.0)
1、直达	171.9	38.1	192.8	37.5	(10.8)	(9.4)
2、下水	234.3	51.9	224.6	43.6	453.9	4.3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26.5	5.9	71.2	13.8	(62.8)	(13.5)
(三)进口煤销售	6.9	1.5	15.2	3.0	(54.6)	(8.2)
二、出口销售	1.6	0.4	2.7	0.5	(40.7)	(7.0)
三、境外煤炭销售	9.9	2.2	8.3	1.6	623.0	19.3
1、印尼煤电	2.1	0.5	2.0	0.4	92.0	9.0
2、转口贸易	7.8	1.7	6.3	1.2	787.9	23.8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451.1	100.0	514.8	100.0	390.7	(12.4)
其中：对外部客户销售	370.5	82.2	422.2	82.0	397.1	(12.2)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76.8	17.0	88.4	17.2	358.8	(13.1)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3.8	0.8	4.2	0.8	265.4	(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变化 %
净利润	46,373	55,707	(1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6	488	26.2
固定资产折旧	18,750	18,559	1.0
无形资产摊销	1,249	1,158	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8	464	1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68)	(26)	1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4	579	(52.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143	(1,827)	(16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	156	(96.8)
财务费用	3,460	2,101	64.7
投资收益	(733)	(820)	(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56)	(144)	8.3
存货的减少(增加)	1,644	(1,992)	(1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769)	(23,744)	(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95)	3,629	(1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1	54,288	24.4

2014年分部经营情况全景图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163,505	192,176	72,967	78,436	3,222	3,278	299	159	1,300	3,045	5,878	5,990	1,189	713	-	-	248,360	283,797
分部间交易收入	28,765	37,166	356	472	27,404	26,691	3,877	3,579	1,734	2,042	2	=	877	716	(63,015)	(70,666)	-	-
分部收入小计	192,270	229,342	73,323	78,908	30,626	29,969	4,176	3,738	3,034	5,087	5,880	5,990	2,066	1,429	(63,015)	(70,666)	248,360	283,797
分部营业成本	(157,620)	(181,629)	(48,001)	(54,476)	(11,130)	(11,145)	(1,868)	(1,581)	(2,558)	(4,672)	(3,820)	(3,865)	-	-	61,764	69,655	(163,233)	(187,713)
分部经营收益	24,359	36,747	19,629	18,459	14,298	13,590	1,729	1,649	361	317	1,408	1,514	1,198	262	(1,251)	(946)	61,731	71,592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238,739	218,552	199,611	178,457	122,033	104,061	21,974	20,709	8,247	8,114	13,515	13,340	343,537	320,868	(415,060)	(356,427)	532,596	507,674
分部负债总额	(115,876)	(115,964)	(110,324)	(106,656)	(59,965)	(54,601)	(9,917)	(10,877)	(2,449)	(2,643)	(7,007)	(7,780)	(175,061)	(136,512)	303,630	256,896	(176,969)	(178,13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14年			2013年			单位成本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成本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外购煤成本	43,545	152.4	285.7	73,876	201.2	367.2	(22.2)
自产煤生产成本	38,109	298.7	127.6	39,029	313.6	124.5	2.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7,357	298.7	24.6	8,341	313.6	26.6	(7.5)
人工成本	4,586	298.7	15.4	4,766	313.6	15.2	1.3
折旧及摊销	7,312	298.7	24.5	7,503	313.6	23.9	2.5
其他	18,854	298.7	63.1	18,419	313.6	58.8	7.3
煤炭运输成本 ^注	43,580			42,510			
其他业务成本	32,386			26,214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157,620			181,629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14年			2013年			单位成本 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售电成本	47,344	1,994.4	237.4	53,616	2,101.8	255.1	(6.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4,948	1,994.4	175.2	40,812	2,101.8	194.2	(9.8)
人工成本	3,155	1,994.4	15.8	3,191	2,101.8	15.2	3.9
折旧及摊销	7,345	1,994.4	36.8	7,512	2,101.8	35.7	3.1
其他	1,896	1,994.4	9.5	2,101	2,101.8	10.0	(5.0)
其他业务成本	657			860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48,001			54,476			

铁路分部营业成本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9,439	9,401	0.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437	2,915	(16.4)
人工成本	2,215	2,367	(6.4)
折旧及摊销	2,736	2,088	31.0
外部运输费	505	465	8.6
其他	1,546	1,566	(1.3)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1,379	1,417	(2.7)
小计	10,818	10,818	=
其他业务成本	312	327	(4.6)
铁路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11,130	11,145	(0.1)

港口分部营业成本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1,671	1,501	11.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90	257	12.8
人工成本	233	213	9.4
折旧及摊销	641	518	23.7
其他	507	513	(1.2)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153	68	125.0
小计	1,824	1,569	16.3
其他业务成本	44	12	266.7
港口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1,868	1,581	18.2

航运分部营业成本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1,210	1,683	(28.1)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424	265	60.0
人工成本	=	18	(100.0)
折旧及摊销	141	98	43.9
外部运输费	425	1,176	(63.9)
其他	220	126	74.6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1,348	2,989	(54.9)
航运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2,558	4,672	(45.2)

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2014年 百万元	2013年 百万元	变化 %
煤化工产品成本	3,320	3,341	(0.6)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034	1,960	3.8
人工成本	277	284	(2.5)
折旧及摊销	801	769	4.2
其他	208	328	(36.6)
其他业务成本	500	524	(4.6)
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3,820	3,865	(1.2)

注：煤炭运输成本为合并抵销前运输成本。

权益结构图



注: 于2014年12月31日之中国神华权益结构图(包括主要分子公司), 仅做示意。